



ICRC

国际人道法
咨询服务处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及相关类似机构

(2021年1月25日)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按地区划分）

欧洲	中亚	亚太	美洲	非洲	中东
奥地利	哈萨克斯坦	澳大利亚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巴林
白俄罗斯	吉尔吉斯斯坦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贝宁	埃及
比利时	塔吉克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巴西	博茨瓦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土库曼斯坦	库克群岛	加拿大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克罗地亚		印度尼西亚	智利	佛得角	约旦
塞浦路斯		日本	哥伦比亚	科摩罗	科威特
捷克共和国		基里巴斯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黎巴嫩
丹麦		马来西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艾史瓦帝尼	阿曼
芬兰		蒙古 ¹	萨尔瓦多	冈比亚	巴勒斯坦
法国		尼泊尔	厄瓜多尔	几内亚比绍	卡塔尔
格鲁吉亚		新西兰	危地马拉	肯尼亚	沙特阿拉伯
德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洪都拉斯	莱索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希腊		菲律宾	墨西哥	利比里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匈牙利		大韩民国	尼加拉瓜	利比亚	也门
冰岛		萨摩亚	巴拿马	马达加斯加	
爱尔兰		斯里兰卡	巴拉圭	马拉维	
意大利（2 个委员会）		瓦努阿图	秘鲁	毛里求斯	
立陶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摩洛哥	
荷兰			乌拉圭	纳米比亚	
北马其顿共和国			委内瑞拉	尼日尔	
波兰（2 个委员会）				尼日利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内加尔	
罗马尼亚				塞舌尔	
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瑞典（2 个委员会）				多哥	
瑞士				突尼斯	
乌克兰				乌干达	

¹ 蒙古国家合作委员会已将人道法纳入工作当中，但缺少正式授权。（更多信息详见本文结尾处）。

英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总数：30	总数：4	总数：17	总数：20	总数：31	总数：14
总数：116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阿尔及利亚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11 December 1960 Street El Biar Algiers Algeria Tel.: +21 321 920 611 Fax: +21 321 921 766	<u>成立时间</u> ：2008年 <u>法律基础</u> ：2008年6月4日第08-163号总统令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财政部、能源与矿产部、水资源部、工业部、宗教事务与宗教基金部、环境旅游部、国民教育部、卫生部、文化部、信息部、高等教育部、培训和职业教育部、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团结部、青年和体育部、国家安全总局、宪兵司令部、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阿尔及利亚穆斯林童子军、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商委员会 符合资质的专家和组织可受邀参与 <u>主席</u> ：司法部长和掌玺大臣 <u>秘书处</u> ：国防部	- 传播和推广国际人道法（人道法） - 审查与人道法有关的国内法，并为相关国家机关提出建议
阿根廷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CADIH） c/o Ministerio de Defens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IH Azopardo, 250 Piso 10° Oficina 1034 1328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54 11 43 46 88 00	<u>成立时间</u> ：1994年 <u>法律基础</u> ：1994年6月16日第933/94号行政令 <u>行动依据</u> ：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以及内务部 <u>观察员</u>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u>主席</u> ：由成员部委轮流担任 <u>秘书处</u> ：国防部 注：2012年，成立了“关于标记和登记文化财产的小组委员会”	- 通过起草法律规章以及制定确保遵守此领域国际承诺的政策，确保人道法的实施 - 在军队和平民中传播和教授人道法

²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国内实施数据库：www.icrc.org/ihl-nat。

³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都是国家部委的代表，例如一国的外交部、司法部。为避免重复，各部委均使用简称。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National IHL Manager Australian Red Cross 155 Pelham Street Carlton South Melbourne VIC 3053 Australia Tel.: +61 3 93 45 18 32 Web: http://www.redcross.org.au	<u>成立时间</u>: 1997年 <u>法律基础</u>: 行政谅解协议 <u>行动依据</u>: 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学者和专家 <u>主席</u>: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 <u>秘书处</u>: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	- 在澳大利亚传播人道法知识、运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如何正确使用标志 - 与相关政府部门、澳大利亚国防军以及各部门人道法委员会紧密合作，确保履行澳大利亚在人道法下的义务，并协助制定有关人道法的政府政策 - 通过与议会、政党、非政府组织和更广泛群体的接触，支持政府对人道法的实施采取更为有力的方法 - 促进对当前人道法问题的教育，推动就这些问题的探讨 - 鼓励国际社会遵守人道法，并加强参与人道法文件的制定（特别是在亚太地区） - 帮助ICRC和其他相关方发展国际人道法的原则 - 协助审查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的政策和与人道法相关的资料
奥地利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 Integration and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Völkerrechtsbüro Abt. 1/7 Ballhausplatz 2 1014 Vienna Austria c/o Austrian Red Cross Headquarters Wiedner Hauptstraße 32, 1041 Vienna Austria Email: hvr-kommission@roteskreuz.at Web: https://www.roteskreuz.at/site/hvr-kommission/	<u>成立时间</u>: 1988年 <u>法律基础</u>: 特别授权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教育部、奥地利红十字会和学者 <u>主席</u>: 由欧洲与国际事务部和奥地利红十字会轮流担任 <u>秘书处</u>: 无	- 协调人道法条约的批准 - 协调并支持国际人道法在奥地利的实施与传播 - 筹备并跟进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 解决并探讨与国际人道法相关的问题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巴林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Islamic Affairs and Awqaf PO Box 450 Manama Bahrain Tel.: +973 17 530 564 +973 17 531 222 +973 17 513 303 Fax: +973 17 531 284 +973 17 530 574	<u>成立时间</u> : 2014年 <u>法律基础</u> : 2014年5月15日第39号国王令	<u>成员</u> : 国防部、内务部、外交部、教育部、卫生部、信息部、国家人权研究所、巴林大学和巴林红新月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 司法部长、伊斯兰事务与宗教基金部	• 确保人道法的实施及适用 • 制定王国的人道法政策、策略和计划 • 与各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人道法委员会交换信息和专业知识 • 加强与ICRC的合作 • 开展人道法方面的研究并编制有关人道法原则及适用的出版物 • 研究并跟进有关人道法的建议和报告 • 审查所有国内法律以确保其符合人道法的规定
孟加拉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irector-General, United Nations & Human Rights Shegun Bagicha 1000 Dhaka Bangladesh Tel.: +880 2 956 21 13	<u>成立时间</u> : 2014年 <u>法律基础</u> : 外交部与总理办公室于2014年6月12日签订的协议	<u>成员</u> : 内阁秘书处、总理办公室、国防部、家庭事务部、法律部、司法与议会事务部、文化部、教育部、卫生与家庭福利部、妇女与儿童事务部、武装部队和孟加拉国红新月会 <u>主席</u> : 外交部长 <u>秘书处</u> : 外交部联合国与人权处处长	• 评估孟加拉国加入的人道法条约是否足够以及其实施状况 • 建议颁布新的法律、规则及签发行行政命令，以实施孟加拉国缔结的条约 • 促进将国际人道法的内容纳入学术界和民间社会 • 为组织研讨会、培训课程和开展人道法相关研究提供建议、意见并予以鼓励 • 为与监禁在国外的孟加拉人以及关押在孟加拉国的外国人有关的行动提供建议
白俄罗斯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Kollectornaya str. 10 220004 Minsk Belarus Tel: +37517200 85 45 Fax: +37517220 12 25 Email: icd@minjust.by	<u>成立时间</u> : 1997年 <u>法律基础</u> : 1997年9月19日第1242号部长会议命令 <u>行动依据</u> : 1998年1月26日的《委员会章程》和内部规章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教育部、内务部、独联体事务部、卫生部、文化部、副总理、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学者、白俄罗斯红十字会 <u>主席</u> : 司法部 <u>秘书处</u> : 司法部	• 促进人道法条约的批准和遵守，修改国内法以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并致力于人道法的传播 • 就白俄罗斯对与人道法有关问题的立场起草咨询意见，起草条约和有关实施人道法的国内立法 • 审查各部门与实施人道法有关的建议，并协调其活动 • 监督人道法规则在国家层面的适用 • 与ICRC或其它参与人道法实施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比利时	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SPF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Rue des Petits Carmes, 15 1000 Bruxelles Belgique Tel: +32 2 501 82 20 Fax: +32 2 501 38 23 Email: cidhchr@diplobel.fgov.be Web: http://cidh.be	<u>成立时间</u> : 1987年 <u>法律基础</u> : 1987年2月20日的内阁令；1994年12月23日的内阁令；2000年12月4日关于委员会重组的国王令 <u>行动依据</u> : 2001年9月14日通过的内部规章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发展合作部、总理、地区和社区政府代表以及比利时红十字会 还可邀请有资格的专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u>主席</u> : 由外交部决定 <u>秘书处</u> : 外交部	• 确定在国内层面实施人道法所需采取的措施并提交有关部门 • 跟进并协调上述措施 • 通过研究、报告、意见或建议等方式协助联邦政府实施和发展人道法
贝宁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B.P. 976 Cotonou Benin	<u>成立时间</u> : 1998年 <u>法律基础</u> : 1998年4月27日第98-155号令	<u>成员</u> : 外交与合作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安全部、卫生部、家庭部、社会福利与妇女事务部、财政部、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律师协会和贝宁红十字会 <u>主席</u> : 司法部 <u>副主席</u> : 外交与合作部和贝宁红十字会 <u>秘书处</u> : 内务部	• 确保有效实施和遵守人道法 • 鼓励推广并捍卫人道法的规则或规定 • 传播、教授和推广人道法 • 履行政府要求的其他职责，包括就任何有关问题给出意见等
玻利维亚	实施国际人道法常设国家委员会（CNPADIH）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Plaza Murillo Ingavi esq. c. Junín La Paz Bolivia	<u>成立时间</u> : 1992年 <u>法律基础</u> : 1992年12月2日第23.345号法令 <u>行动依据</u> : 1998年8月17日由总统以及司法和人权部颁发的第218.456号决议，该决议于1998年10月30日生效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可持续发展与计划部、最高法院、国会、圣安德烈斯高等大学以及玻利维亚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 外交部	• 监督人道法的传播和实施 • 审查内部规章以及任何为将人道法规定纳入国内法所需的修改，并向行政和立法机构提出批准修改的建议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博茨瓦纳	关于条约、公约及议定书的部长间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ltilateral Affairs Department Private 00365 Gaborone Botswana Tel.: +267 360 07 00 +267 800 600 983	<u>成立时间</u> : 2002年	<u>成员</u> :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防部、司法和安全部、财政部、文化部、监察员办公室、当地政府、环境事务部、劳工和内务部 <u>主席与秘书处</u> :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多边事务处主任	- 就政府可能考虑批准的所有法律文件展开或扩大对话，并在将内阁备忘录草案提交给内阁之前讨论所有实质性问题 - 观察审议中之条约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 评估批准该条约的财政影响 - 评估批准此类条约可能产生的报告义务，并确定将就该条约具体方面进行报告的责任部委和部门 - 分析批准该条约所产生的法律影响（例如，是否需要起草新法律或审查宪法） - 能够对国际社会做出反应（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评估博茨瓦纳从其正考虑加入的条约中能得到哪些益处
巴西	巴西促进和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erio das Relações Exteriores División de Naciones Unidas Palácio do Itamaraty Anexo I Sala 431 Brasília Brasil Tel.: +55 61 2030 8549 Fax: +55 61 2030 0459	<u>成立时间</u> : 2003年 <u>法律基础</u> : 2003年11月27日法令 <u>行动依据</u> : 内部规章	<u>成员</u> : 外交部、司法部、国防部、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总统民事和人权事务特别秘书、联邦参议院、下议院、巴西红十字会以及ICRC <u>主席和秘书处</u> : 外交部 <u>观察员</u> : 巴西红十字会和ICRC	就在国内层面实施和传播人道法（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巴西加入的其他人道法条约）所需采取的措施，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共和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2, Aleksandar Zhendov Str., Sofia 1113 Bulgaria	<u>成立时间</u> : 2019年 <u>法律基础</u> : 2019年2月28日第35号规范法令	<u>成员</u> : 内务部、司法部、卫生部、环境和水资源部、教育和科学部、经济部、地区发展和公共工程部、劳动与社会政策部、国家难民和儿童保护机构以及保加利亚红十字会 <u>主席</u> : 外交部 <u>副主席</u> : 国防部副部长 <u>秘书处</u> : 外交部人权事务局	- 确保人道法及相关国际规范的国内实施 - 履行保加利亚尊重和确保遵守人道法的义务 - 处理人道法相关的交叉问题 - 与其他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和类似机构开展合作 - 为参与实施人道法相关措施的各种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提供支持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布基纳法索	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 la Promotion Civique 11 BP 1690 Ouagadougou 11 Burkina Faso Tel.: +226 25 37 20 93 Email: stpcimdh@yahoo.fr	<u>成立时间</u> : 2005年 <u>法律基础</u> : 2005年2月23日第2005-100/PRES/PM/MPDH号令, 分别由2008年11月17日第2008-740/PRES/PM/MPDH号令, 2013年12月31日关于委员会运转的第2013-1335/PRES/PM/MDHPC/MEF号令, 关于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的第2014-160/PRES/PM/MDHPC/MEF号令, 关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组织和运转的2017-1053/PRES/PM-MJDHPC/MINEFID号令对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u>成员</u> : 外交和区域合作部、国土安全部、社会事务部、妇女权利促进部、基础、中等及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劳动与社会安全部、卫生部、环境部、经济与财政部、人权部、交通部、司法部、城市发展和住房部、数字经济部、采矿和采石部 <u>主席</u> : 人权部部长 <u>副主席</u> : 国防部长 <u>秘书处</u> : 由部长委员会通过的法令提名的常务秘书	• 帮助协调各部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提供便利 • 审查与人权有关的政府政策和策略 • 为准备布基纳法索须向联合国、ICRC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等机构提交的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以使其符合在人权和人道法领域的条约义务 • 研究任何涉及该国并由政府提交的关于人权及人道法方面的争议 • 致力于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体系中引入人权教育 • 在有义务遵守人道法规则的国家机构, 尤其是在武装部队中传播人权及人道法知识
佛得角	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Comissão Nacional para os Direitos Humanos e a Cidadania Chã de Areia C.P. 191 Praia Cabo Verde Tel.: +238 262 45 06 Fax: +238 262 45 07 Email: cndhc@cndhc.gov.cv Web: http://cndhc.org/	<u>成立时间</u> : 2001年 <u>法律基础</u> : 2004年10月11日第38/2004号法令, 重申了2001年9月24日关于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第19/2001号法令	<u>成员</u> : 公共部、教会、国会中的各个政党、教育部、司法部、卫生部、外交部、社会团体部、国防部、国家警察、社会交流部、儿童与青少年研究所、性别平等与公平研究所、国家自治协会、佛得角律师协会、佛得角红十字会、贸易联盟、温沃德与理沃德商会、非政府组织 (包括1名残疾人协会的代表、1名居住在佛得角的外国人代表以及2名公认在人权领域有能力的公民) <u>主席和秘书处</u> : 司法部	• 保护人权并促进人权与人道法知识的传播 •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且一旦获得内阁批准, 确保其实施 • 定期起草并提交关于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条约实施的报告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加拿大	加拿大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Canadian Red Cross Society Metcalfe St. 170 Suite 300 Ottawa, Ontario K2P 2P2 Canada Web: http://www.cnchl-cncdh.ca/	<u>成立时间</u>: 1998年 <u>法律基础</u>: 1998年3月18日的谅解备忘录 <u>行动依据</u>: 根据1998年3月18日的职权范围	<u>成员</u>: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国防部、司法部、总检察长（由加拿大皇家警察代表）、加拿大国际发展机构以及加拿大红十字会 <u>主席</u>: 国防部 <u>秘书处</u>: 加拿大红十字会	- 为人道法条约的批准提供建议 - 尤其是通过对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进行审核和提出建议等方式（惩治违法行为、保护标志、保护被保护人）促进履行人道法项下的义务 - 对加拿大人道法的传播和培训提出建议（目标是武装部队、警察、公务员、人道组织、法律及医疗专业人士、中小学及大学、记者以及普通民众） - 鼓励政府及其相关组织为加强和传播人道法采取行动，并协调这些行动 - 建议利用加拿大的可用资源和专业知识，采取措施促进其他国家人道法的国内实施 - 维持一个具备人道法专业知识的人员库，并确保与其他国家委员会及ICRC保持联系
智利	人道法国家委员会（CNDH）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de Asuntos Jurídicos Teatinos, 180 Piso 16 Santiago de Chile Chile Tel.: +56 2 679 42 37/238 Fax: +56 2 699 55 17	<u>成立时间</u>: 1994年 <u>法律基础</u>: 1994年8月31日第1229号法令 <u>行动依据</u>: 1995年6月1日的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司法部、国防部、内务部、教育部、卫生部、文化部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对确保实施人道法所采取的立法及行政措施进行审查并向当局提出建议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中国红十字会 中国北京 100007 东城区北新桥三条8号 Tel.: +86 106 402 84 11 Fax: +86 106 402 99 28 Email: renhao@redcross.org.cn (Mr Ren Hao, Director-General, External Liaison Department, Chinese Red Cross) guoyang@crcf.org.cn (Mr Guo Yang, Assistant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Chinese Red Cross Foundation) mawenbo@redcross.org.cn (Mr Ma Wenbo, Director, External Liaison Department, Chinese Red Cross)	<u>成立时间</u>: 2007年 <u>法律基础</u>: 2007年11月24日的政府决定 <u>行动依据</u>: 2008年5月9日的《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章程》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文物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及中国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中国红十字会	• 推广人道法并促进其实施, 传播人道法知识 • 促进传播和实施人道法的国际合作 • 开展人道法领域的专题研究
哥伦比亚	国际人道法与武装冲突技术小组 c/o Consejería Presidencial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isión Intersectori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Calle 7 6-54 Casa Republicana Bogotá, D. C. Colombia Tel.: +57 1 595 18 50 Fax: +57 1 565 97 97	<u>成立时间</u>: 2011年 <u>法律基础</u>: 2011年11月2日4100号法令创设了人权与人道法的国内体系 这一国内体系由6个分支体系组成, 其中一个涉及人道法和武装冲突领域。该领域由国际人道法与武装冲突技术小组负责协调, 向关于人权与人道法部际委员会汇报	<u>成员</u>: 内务部、外交部、司法部、国防部、劳工部、卫生部、文化部、农业部、教育部以及受害者援助与赔偿处 <u>主席</u>: 国防部人权司司长; 内务部 <u>技术秘书处</u>: 人权总统顾问	• 促进将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法纳入国内法 • 促进遵守与人权和人道法有关的国际义务, 并监督在此方面的承诺 • 与国内关于被害人照顾和赔偿的国家体系进行协调 • 对推广和宣传人权及人道法战略的设计与实施加以指导 • 为监管、跟踪和评估人权及人道法现状以及这些领域整体政策的影响, 确定建立和运行信息系统的指导方针 • 加强制度能力, 以1) 改善社会状况, 2) 使哥伦比亚人得以行使自身的权利, 并且3) 推广人道法并加强对该法的遵守 • 构建人权及人道法的全面政策, 以促进并保障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人道法的适用 • 协调并确保与遵守和实施人道法相关的活动 • 帮助为整个国家设计和实施协调机制, 这就需要界定不同的权力与责任, 并且拟定加强能力和机构管理的措施 • 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关于人道法和武装冲突的公共政策 • 协助人权和人道法部门间委员会制定和实施各种计划、项目以及与人道法和武装冲突有关的倡议 • 为将人道法纳入部门政策开展与人道法和武装冲突有关的活动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实施部门间委员会关于监督哥伦比亚国际承诺和义务实施的指导方针
科摩罗	国际人道法部长间委员会 (CIDIH) c/o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B.P. 181 Moroni Comoros Tel.: +269 347 68 99 Email: dgdh@ministerejustice.gouv.km	<u>成立时间</u>: 2003年 <u>法律基础</u>: 2003年11月17日第03-104/PR号令; 2010年9月1日第10-119/PR号令	<u>成员</u>: 外交与合作部、教育部、文化与研究部、国防部、驻科摩罗红新月会人道法国家协调员、军队、大穆夫提秘书长、人权与人道法事务总代表、司法事务总代表、国民大会外事委员会、人权总代表处下设的保护儿童与妇女权利部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部人权与人道事务政府代表	- 在政府和其他相关各方间就确保遵守人道法的问题建立联系 - 推动人道法条约的批准和实施, 协助政府实施其已经批准的条约和公约 - 促进人道法的发展, 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人道法, 并促进参与相关的国际论坛
库克群岛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mmig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Government of the Cook Islands PO Box 105 Rarotonga Cook Islands Tel.: +68229 347 Fax: +682 21 247 Email: ihl@redcross.org.ck	<u>成立时间</u>: 2011年 <u>法律基础</u>: 2011年3月1日第CM11(072)号内阁决定 <u>行动依据</u>: 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司法部、应急管理部、卫生部、警务部以及库克群岛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与移民事务部部长	- 确定与库克群岛有关的人道法公约 - 找出库克群岛现行法律中与人道法有关的不足之处 - 加强对人道法的了解和遵守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Avenida 7-9 Calle 11-13 Apartado 10027-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5 39 53 00 Email: comisioncostarricensedi@gmail.com Web: https://www.rree.go.cr/?sec=politica%20internacional&cat=ejes%20accion&cont=811	<u>成立时间</u> : 2004年 <u>法律基础</u> : 2004年5月21日第32077-RE号行政令——于当日生效 (发布于2004年11月4日的政府公报上: <i>La Gaceta: Diario Oficial</i> No. 216)	<u>成员</u> : 外交与礼拜部、公安部、司法和赦免部、公共教育部、文化部、未成年人和运动部、总检察长办公室、立法机关、总统、司法部、哥斯达黎加大学、国立大学、调查员办公室、教区长全国理事会、律师学院以及哥斯达黎加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 外交部	- 就采取国内措施实施人道法并阐释相关国内法律、规章方面, 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制定措施, 并且支持、促进人道法在国家机构及更广泛的社会中的传播 - 参加政府组织的会议、研讨会和大会 - 促进将人道法纳入学校课程, 并为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 制定实施和确保遵守人道法的相关措施
科特迪瓦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部际委员会 c/o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és publiques P.O. Box V 107 Abidjan Côte d'Ivoire Tel.: +225 20322432	<u>成立时间</u> : 1996年 <u>法律基础</u> : 1996年10月25日第96-853号令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经济部、高等教育部、律师协会、科特迪瓦红十字会 <u>主席</u> : 司法和公共自由部 <u>副主席</u> : 科特迪瓦红十字会 <u>秘书处</u> : 外交部	- 确保人道法的遵守和有效实施 - 针对国内法需要补充和修改的领域, 审查并起草适用人道法的法律、法规, 并将其提交给政府 - 确保人道法在科特迪瓦的适用 - 鼓励推广、传播和讲授人道法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Trg. N. S. Zrinskog 7-8 10 000 Zagreb Croatia Tel.: +385 1 45 69 964 Fax: +385 1 45 51 795 +385 1 49 20 149	<u>成立时间</u> : 2000年 <u>法律基础</u> : 2000年7月13日的政府决定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文化部、行政部、卫生部、教育部、政府人权办公室、学者、克罗地亚红十字会 <u>主席</u> : 克罗地亚红十字会, 执行主席 <u>秘书处</u> : 外交部	- 协调涉及保护和推广人道法之政府部门(包括克罗地亚议会和调查员办公室)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评估克罗地亚人道法的实施现状并提出建议, 尤其是建立应对实施问题特别工作组方面的情况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塞浦路斯	Email: ministarstvo@mvep.hr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esidential Palace Avenue 1447 Nicosia Cyprus Email: cyprusIHL@mfa.gov.cy	<u>成立时间</u>: 2020年 <u>法律基础</u>: 2020年5月7日塞浦路斯共和国部长委员会第89.315号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教育部、文化部、体育与青年部、卫生部、内务部、民防部、交通通信与工程部、法务办公室、法律专员办公室、文物部门以及塞浦路斯红十字会 <u>主席</u>: 将由外交部决定 <u>秘书处</u>: 外交部	- 在塞浦路斯传播、推广并实施人道法 - 向有关部委就制定政策、计划和战略提出建议，从而推广人道法，并加强对国际义务的遵守 - 帮助政府部门和塞浦路斯红十字会协调其人道法相关活动 - 帮助将人道法教学纳入教育系统 - 通过组织研讨会及类似活动，帮助对国民警卫队人员、执法机构人员、其他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人员及媒体人员开展人道法培训，并在这一领域影响舆论 - 向法律专员就调整国内法，使其与人道法一致的工作提供建议，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建议 - 帮助评估是否有可能批准人道法相关的国际公约或协议 - 与立法者、高校、媒体人员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行动、项目及其他活动，推广人道法 - 帮助筹备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并通过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欧盟及其全体成员国实施在大会上所做的承诺提供建议等方法对历届会议进行跟进 - 与其他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ICRC及其他国际组织就人道法相关事务展开工作，并分享有关专业知识与信息 - 在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际会议上代表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国际人道法国家实施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uscany Palace Hradcanske namesti, 5 118 00 Prague 1 The Czech Republic	<u>成立时间</u>: 2011年 <u>法律基础</u>: 外交部、国防部与捷克红十字会于2011年10月10日签订的协议 <u>行动依据</u>: 协议所附的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和捷克红十字会 成员通过书面加入2011年10月的协议并经委员会批准向中央国家机关（如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教育和文化部）和学术机构开放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u>副主席</u>: 国防部与捷克红十字会	- 监督并评价当前与人道法发展相关的问题 - 监督并评价人道法在捷克的实施现状，包括司法与行政当局的实践，以及武装部队活动的实践 - 若有必要，则建立特别工作组来处理与人道法相关的具体问题 - 向利益相关者提出意见和建议，尤其是能够确保捷克履行人道法承诺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包括进一步磋商在人道法领域的国际协议 - 评价其工作，在下一阶段定期（通常为每隔两年）采取行动计划 - 在国家行政部门、军队、捷克治安部门、综合救援系统成员、学校和大学促进人道法的传播 - 参与人道法领域的科学项目的准备工作 - 与来自其他国家为推行人道法的国家委员会合作，与国际组织特别是ICRC合作 - 与本国及外国人道法领域的专家合作 - 通过自己的网站发布与捷克红十字会合作的活动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丹麦	红十字政府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siatisk Plads, 2 DK-1448 Copenhagen Denmark Tel.: +45 33 92 00 00 Fax: +45 32 54 05 33 Email: um@um.dk	<u>成立时间</u>: 1982年 <u>法律基础</u>: 1982年7月16日的政府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国防司令部、司法部、教育部、紧急措施署、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军法署署长、人权研究院以及丹麦红十字会 <u>主席和副主席</u>: 外交部 <u>秘书处</u>: 外交部	- 通过审查为履行人道法条约义务，尤其是传播和教授人道法而采取的行政措施，确保人道法的适用 - 协调上述措施的实施 - 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多米尼加共和国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常设委员会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Avenida Independencia, 752 Santo Domingo República Dominicana Tel.: +1 809 535 62 80 Fax: +1 809 535 68 48 Email: correspondencia@serex.gov.do	<u>成立时间</u>: 1995年 <u>法律基础</u>: 1999年3月30日第131-99号总统令 <u>行动依据</u>: 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军队、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劳动部、体育和休闲部、检察官办公室、国家警察署、行政部门法律办公室、多米尼加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国务卿	- 为改善国内人道法的实施提出建议 - 推广适用人道法条约的法律和法规草案 - 在国家机构间传播人道法 - 推动将人道法纳入正式课程
厄瓜多尔	国际人道法国家实施委员会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Movilidad Humana 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y Paz Carrión E1-76 y Av. 10 de Agosto Quito Ecuador Tel.: +593 2 299 32 00 Email: ddhp@cancilleria.gob.ec	<u>成立时间</u>: 2006年 <u>法律基础</u>: 2006年8月16日第1741号总统行政令 <u>行动依据</u>: 外交部颁发的第2007年3月9日第0000074号部委协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警察和安全部、社会事务部、议会立法和编纂委员会、议会人权委员会、最高法院、厄瓜多尔红十字会 <u>主席</u>: 外交部 <u>秘书处</u>: 厄瓜多尔红十字会	- 推动加入人道法条约 - 准备实施人道法的法律、法规和法令草案 - 在各级教育系统和相关培训项目中，促进人道法的传播 - 监督人道法在一线的应用并就此提出建议 - 制定、推动和协调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人道法的传播和实施 - 分析国际组织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在国内层面的实施提出建议 - 推动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加强遵守人道法
埃及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Lazoughli Square	<u>成立时间</u>: 2000年 <u>法律基础</u>: 2000年1月23日的总理令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高等教育部、情报总部、埃及红新月会、ICRC和专家	- 推动人道法的实施，协调有关机构的活动，向决策者提供建议 - 就传播人道法提出年度国家计划 - 推动对负责人道法实施之政府官员的培训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Cairo Egypt Tel.: +202 792 2269 Fax: +202 795 6059	委员会组成的变化则基于2012年12月22日颁发的2012年第1124号司法部长令	主席: 司法部长 (或副部长) 秘书处: 司法部	• 为上述官员的培训提出培训计划 • 与其他机构交换有关人道法的信息和经验
萨尔瓦多	国际人道法机构间委员会 (CIDIH-ES)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de Desarrollo Social Integral Calle El Pedregal y Boulevard Ciudad Merliot Antiguo Cuscatlán El Salvador Tel.: +503 2 231 13 11 Fax: +503 2 231 13 48 Web: https://cidihes.rree.gob.sv/	成立时间: 1997年 法律基础: 1997年11月4日第118号总统令 行动依据: 内部规章	成员: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公共安全部、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检察官办公室、捍卫人权检察官以及萨尔瓦多红十字会 主席和秘书处: 外交部	• 为政府在国内层面实施、适用和传播人道法所需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艾史瓦帝尼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Ministerial Building Block 8 Level -3 Mhlambanyatsi Road PO Box 518 Mbabane Eswatini Tel.: +268 2 404 26 61/2/3 Fax: +268 2 404 26 69 Email: psforeignaffairs@realnet.co.sz	成立时间: 2004年 法律基础: 2004年11月23日内阁文件	成员: 外交与通商部、国防部、内务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教育部、内阁办公室、检察长办公室、艾史瓦帝尼皇家警察、惩教署、艾史瓦帝尼大学、巴法拉利斯威士兰红十字会 主席和秘书处: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 采取措施并建立履行人道法所需的机制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芬兰	芬兰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egal Service PL 416 00023 Valtioneuvosto Finland Fax: +358 9 1605 5703	<u>成立时间</u>: 1993年 <u>法律基础</u>: 1993年12月8日的外交部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教育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军队、芬兰人道法学会、大赦国际芬兰分部以及芬兰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 协调人道法条约的传播与实施，例如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筹备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和其他与人道法相关的会议 - 监督人道法的新发展并评估其对芬兰的影响
法国	国际人道法国家咨询委员会 (CNC DH) 35 Rue Saint-Dominique, 75007 Paris France Tel: +33 1 42 75 77 13 +33 1 42 75 77 09 Fax: +33 1 42 75 77 14 Web: http://www.cncdh.fr/	<u>成立时间</u>: 1947年 <u>法律基础</u>: 2007年3月5日人权法国国家咨询委员会第2007-292号法令；2007年7月26日关于人权法国国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与职能的第2007-1137号令，由2008年9月11日第2008-925号令进行了完善 <u>行动依据</u>: 1996年12月10日成立的人道法与人道行动第五小组委员会所履行的与人道法和人道行动有关的职责	<u>成员</u>: 政府的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个人以及包括法国红十字会在内的民间社团 <u>主席</u>: 委员会成员之一，或是由总理任命的个人，或是民间社团的某个人	第五小组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处理涉及紧急人道局势的一切问题 - 就应对此类局势所需的机制交换信息 - 就应在具体危机中采取的人道援助形式提出建议 - 监督人道法的适用并提出建议
冈比亚	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Department of State for Justice Mumar Kaddafi Avenue Banjul Gambia Tel.: +220 227 238 Fax: +220 225 352	<u>成立时间</u>: 1999年 <u>法律基础</u>: 1999年8月12日总统办公室致国家司法部的函	<u>成员</u>: 内务部、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部	促进人道法条约的批准以及制定人道法国内实施的新措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格鲁吉亚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机构间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of Georgia Departmen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4 Gorgasali St. 0114 Tbilisi Georgia Tel.: +995 32 2 40 52 04 Email: intlawdep@justice.gov.ge	<u>重建时间</u>: 2011年 <u>法律基础</u>: 2011年10月28日格鲁吉亚第408-1号政府决议、2013年9月9日第232号以及2014年5月6日第339号修正决议 <u>行动依据</u>: 关于实施国际人道法的国家机构间委员会章程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财政部、法律援助服务部、教育与科学部、文化与遗迹保护部、劳动部、卫生与社会事务部、环境保护部、被占地区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部、格鲁吉亚住所与难民部、格鲁吉亚调解与公民平等事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国家安全委员会、检察总长与税务服务办公室、国家安全与危机管理委员会、国会秘书、ICRC（观察员身份）以及格鲁吉亚红十字会（观察员身份） 委员会特邀会员资格应向公认的国际公法、人道法和国际刑法学界的专家开放；还应要求格鲁吉亚议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u>主席</u>: 司法部长（或其代表） <u>秘书处</u>: 在司法部下设立	• 应政府要求就人道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就加入人道法条约问题向格鲁吉亚总统提出建议 • 为确保遵守格鲁吉亚承担的人道法义务而提出建议，同时向政府提议以修正立法 • 与ICRC合作，促进人道法项目及各种教育活动的实施 • 向红十字国际大会、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会议报告国家在此领域所取得的成绩
德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German Red Cross Headquarters Carstennstr, 58 12205 Berlin Germany Tel.: +49 30 854 04 - 264 Fax: +49 30 854 04 - 450 Email: messersm@drk.de Web: https://www.drk.de/en/the-grc/mission-of-the-grc/national-committee-on-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	<u>成立时间</u>: 1973年 <u>法律基础</u>: 1993年《德国红十字会章程》 国际人道法技术委员会也履行德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的职责（2009年3月20日由临时国民大会通过的《德国红十字会章程》第22条第8款） <u>行动依据</u>: 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联邦最高法院总检察长、联邦公民保护与灾害援助办公室，学者以及德国红十字会 <u>主席</u>: 大学法律教授 <u>秘书处</u>: 德国红十字会	• 成为德国红十字会与联邦政府各部门间磋商和协调的论坛 • 关注人道法的发展、传播和实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希腊	国际人道法实施与传播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pecial Legal Department 11 Vas. Sofias Ave. 1st floor 106-71 Athens Greece Tel.: +30 210 368 37 57 +30 210 368	<u>成立时间</u>: 2000年 <u>法律基础</u>: 2003年12月24日第2/53482/0022号部长令, 经2005年6月23日第2/14275/0022号部长令修订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公共管理与权力下放部、公共秩序部、教育和宗教事务部、卫生和社会团结部、文化部、新生代总秘书处、政治与应急规划指导委员会、学者以及希腊红十字会 <u>主席</u>: 大学法律教授 <u>秘书处</u>: 外交部	- 通过就行政和公共机构实施人道法的举措提出建议的方式, 协助外交部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提出旨在鼓励民间团体在一切有关人道法的事务上开展行动的倡议和提议 - 就相关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使其符合国家根据人道法所负有的义务; 就此类条约的批准提出建议; 对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促进人道法发表意见; 以及就向媒体、非政府组织、社会合作者、机构、学校等传播人道法的方式提出建议 - 尽可能广泛地推动人道法的传播项目 - 与涉及解决人道法事务的学术界及机构建立联系, 与他国类似的主管机关及机构建立联系, 并且与ICRC及其他国际机构建立联系
危地马拉	国际人道法国家实施委员会 (COGUADIH)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2ª Avenida Reforma, 4-17 Zona 10 Ciudad Guatemala Guatemala Tel.: +502 2410 0000, ext.1401 Fax: +502 2 410 0198 Web: http://www.minex.gob.gt/coquadih/default.htm	<u>成立时间</u>: 1999年 <u>法律基础</u>: 1999年12月28日第948-99号政府协议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教育部、卫生部、人权总统委员会、和平秘书处、司法系统、国会、检察官办公室、人权检察官、圣卡洛斯大学、拉斐尔兰迪瓦尔大学以及危地马拉红十字会 <u>主席、执行秘书处和技术秘书处</u>: 外交部	- 向政府提议确保人道法实施的措施 - 为确保实施人道法, 向危地马拉总统提交法律或法规草案供其考虑 - 在国家机关内部和普通公众间传播人道法 - 将委员会愿意在关于人道法的国际论坛上代表危地马拉的意愿告知外交部 - 设计促进遵守人道法的活动
几内亚比绍	国家人权委员会 - 人道法技术小组 c/o Av. do Brasil Junto da Meteorologia Bissau Guinea-Bissau Email: cndhgb@gmail.com	<u>成立时间</u>: 2009年 <u>法律基础</u>: 第2009/6号令	<u>成员</u>: 政府、议会、司法部、社会传播所、民间社团、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几内亚比绍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部 国际人道法工作小组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	促进和加强对人权和人道法的遵守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国际人道法机构间委员会 c/o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partamento de Política Multilateral Centro Cívico Gubernamental Boulevard Kuwait Antigua Casa Presidencial Junto a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Tegucigalpa, M.D.C. Honduras Tel.: +504 22 36 02 00 +504 22 36 03 00 Email: multilateraldih@gmail.com	<u>成立时间</u>: 2007年 <u>法律基础</u>: 2007年4月20日的政府协议（发布于2007年4月20日的第31, 283号政府公报）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内务司法部、公安部、教育部、卫生部、总统政府、洪都拉斯人类和历史所、律师协会、高等教育委员会、洪都拉斯红十字会 在适当情况下，可邀请立法与司法机构、民间社团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多边政策司	• 促进在国家层面传播人道法 • 评估国内立法是否符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或其他洪都拉斯参加的人道法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推动根据上述条约修订国内法 • 通过采取规范、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促进人道法的适用和传播，尤其是要预防严重违反人道法的行为，并保护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以及其他保护性的标识和信号 • 在高等教育机构中促进人道法教学，尤其是将人道法纳入武装部队法律顾问和其他公务员的培训项目中 • 确保已标示出受人道法保护的国家遗产位置
匈牙利	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Department Nagy Imre tér 4 1027 Budapest Hungary Tel.: +36 1 458 1142 Fax: +36 1 458 1091	<u>成立时间</u>: 2000年 <u>法律基础</u>: 2000年3月9日第2095/2000 (V.9.) 号行政令 <u>行动依据</u>: 2001年3月29日修订的章程	<u>成员</u>: 外交和贸易部、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遗产部以及社会事务与家庭部 <u>主席</u>: 外交和贸易部 <u>副主席</u>: 国防部 <u>秘书处</u>: 外交和贸易部，国际法司	• 就人道法相关事项向政府提出建议 • 在国内，尤其是在中高等教育机构以及武装和安全部队中促进人道法的传播，并就此方面提出建议 • 协助政府审议与谈判和加入人道法条约相关的事宜，并帮助制定新条约 • 与ICRC进行协商与合作 • 与欧盟成员国，尤其是邻国的类似委员会交流看法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冰岛	冰岛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u>主席</u>: Directorate for Legal and Executive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IS-150 Reykjavik, Iceland <u>秘书处</u>: Icelandic Red Cross Efstaleiti, 9 103 Reykjavik Iceland Tel.: +354 570 4016 +354 570 4000 Fax: +354 570 4010	<u>成立时间</u>: 2007年 <u>法律基础</u>: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4 日外交部的决定成立	<u>成员</u>: 外交部、司法部、教育部、卫生部、社会事务部、冰岛红十字会 <u>主席</u>: 外交部, 法律与执行事务处 <u>秘书处</u>: 冰岛红十字会	- 就人道法的解释和国内的实施向政府提出建议 - 作为讨论和传播人道法知识的论坛 - 推动国际人道法研究 - 就增进国际人道法认知的活动提出建议
印度尼西亚	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法常设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Legal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Law Jl. H.R. Rasuna Said Kav, 6-7 Kuningan 12940 Jakarta Indonesia Tel.: +62 520 23 87 +62 520 23 90	<u>成立时间</u>: 1980年 <u>法律基础</u>: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部第M.01.PR.09.01-1980号令 <u>行动依据</u>: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 人权事务部关于建立研究和实施国际 人道法常设委员会的第AHU- 62.PR.01.02.TAHUN 2008号令 (法 律与人权事务部令每年更新)	<u>成员</u>: 法律与人权事务部、外交部、内务部、国防部、卫生部、文化和旅游部、政治、法律和安全事务协调部、军队、学者以及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法律与人权事务部法律行政事务总署内的国际法处	- 制定人道法政府政策 - 从事人道法国内实施的研究, 草拟国家法律法规, 制定人道法培训项目 - 帮助传播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Iranian Red Crescent Building of Peace No. 1362 Valiasr Avenue 1517813511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l.: +98 21 88 20 10 71 +98 21 88 20 10 72 Fax: +98 21 88 20 10 73 Email: snchl@rcs.ir inc_hl@rcs.ir Web: http://www.rcs.ir	<u>成立时间</u>: 1999年 <u>法律与行动基础</u>: 1999年5月17日第H 19651T/77125号内阁令（《委员会章程》）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和军队 <u>主席和秘书处</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红新月会	- 根据伊朗法律做出和在国内层面实施人道法有关的决策 - 在国内层面监督人道法的遵守 - 在武装部队、普通公众和教育机构中传播推广人道法原则 - 提出法律法规，以促进对人道法的遵守和实施，并鼓励加入相关的国际条约 - 为阐释和解释人道法提供建议 - 跟进受人道法保护的人群的情况，如难民、流离失所者、战俘和战争伤亡人员（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受害者） - 与外交部共同协调，在国内和国际阐释并传播政府与人道法相关的立场和做法 - 与外交部共同协调，与地区和国际组织合作传播并实施人道法 - 在国际论坛跟进违法人道法行为的情况，并在国际层面进行报告 - 协调与地区和国际组织就人道法相关信息的交流
伊拉克	国际人道法常设国家委员会 c/o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and Head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Division Karadat Maryam Baghdad Iraq Tel.: +964 78 09 03 93 81 Email: agreements2012@gmail.com	<u>成立时间</u>: 2014年，2015年重新成立；2019年终止，被国际人道法常设国家委员会取代 <u>法律基础</u>: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2014年第38号政府令/2015年第10号政府令；国际人道法常设国家委员会：2019年第54号行政命令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国务院、高级人权委员会、伊拉克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观察员） <u>主席</u>: 总理办公室法律部主任 <u>报告员</u>: 由主席提名	<u>任务</u>: - 设立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有关部委和机构代表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协助其开展工作 - 定期向总理提交报告 - 定期举行会议，至少每月一次，如总理和主席认为有必要，可增加频次 - 作为人道法有关事项的主要参考点 - 就所有人道法相关事项向政府提供建议 <u>目标</u>: - 制定旨在推广人道法的行动和方案计划 - 为实施人道法制定机制、措施和程序 - 与有关当局协调，加强人道法的国内实施 - 加强与在人道法领域工作的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合作和信息经验交流 - 巩固与阿拉伯世界和其他地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联系 - 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编写关于加入人道法相关公约的研究报告，并跟进伊拉克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 - 委员会可以邀请当地和国际上的人道法专家依据其职责履行任务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爱尔兰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Iveagh House St Stephen's Green, 80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1 478 08 22	<u>成立时间</u>: 2008年 <u>法律基础</u>: 2008 年 4 月 29 日的政府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平等和法律改革部、教育和科学部、检察长办公室、军队、爱尔兰救援会以及爱尔兰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与贸易部（法律司）	• 帮助政府实施和推广人道法 • 帮助在爱尔兰增进对人道法的认知 • 筹备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意大利	国际人道法研究委员会 c/o Ministro degli Affari Esteri Servizio del Contenzioso Diplomatico Trattati e Affari Legislativi Ufficio 1 Piazzale della Farnesina1 00199 Roma Italia Tel.: +39 6 36 91 24 60 Fax: +39 6 32 30 315	<u>成立时间</u>: 1988年 <u>法律基础</u>: 根据1998年2月16日第215bis号外交部令重组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司法系统、学者和意大利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 审查使国内立法符合人道法的措施 • 对惩治战争罪和其他违反人道法行为的相关国内法的修改进行审查
	国际人道法传播教育委员会 c/o Ufficio Diffusione Diritto Internazionale Umanitario Croce Rossa Italiana Via Toscana 12 - cap.	<u>成立时间</u>: 1985年，2009年重新启用 <u>法律基础</u>: 2009年8月14日特别长官第242/09号法令	<u>成员</u>: 意大利红十字会各分会代表，以及法律专家 <u>主席和秘书处</u>: 意大利红十字会主席、意大利红十字会人道法办公室主任	• 计划并协调人道法以及运动基本原则的传播行动 • 推广传播人道法，研究人道法相关问题 • 在运动框架内与其他机构和国家红会合作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00187 Roma - Italia Tel: 06.47596430 Fax: 06.42870685 Email: principi@cri.it			
日本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Japanese Red Cross Society 1-3 Shiba Daimon 1-Chome Minato-Ku 105-8521 Tokyo Japan Tel.: +81 3 34 37-70 87 Fax: +81 3 34 35-85 09 Email: kokusai@jrc.or.jp Web: http://www.jrc.or.jp/	<u>成立时间</u> : 1999年; 2018年重新运转 <u>法律基础</u> : 2018年10月30日会议通过的决定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卫生和劳工部、学者和日本红十字会 <u>秘书处</u> : 外交部、日本红十字会	- 在日本推广和传播人道法 - 为制定并采取措施实施人道法, 以及解决其他相关问题提供建议 - 交流人道法最新趋势信息
约旦	国际人道法国家实施委员会 c/o Jordan National Commission P.O. Box 5413 Amman 11953 Jordan Tel.: +962 65529142 Fax: +962 65529745 Email: info@ncihl.org.jo Web: http://www.ncihl.org.jo/	<u>成立时间</u> : 1998年9月29日 <u>法律基础</u> : 2016年第5号法令, 取代了2002年第63号临时法令 根据2016年第5号法令正式通过 (发布在2016年2月1日第5378号政府公报上) <u>行动依据</u> : 首相颁布的规章, 以及委员会发布的指令	<u>成员</u> : 首相、国防部、外交部、司法部、内务部、教育部、卫生部、国会、议会、委员会主席任命的4名专家以及约旦红新月会 (由其会长代表) <u>主席</u> : 国王任命 <u>副主席</u> : 约旦红新月会会长	- 制定一般政策和国家策略, 批准计划与项目, 以在国内层面加强对人道法原则的了解 - 与ICRC及其他相关方一道推动传播人道法原则的工作 - 与国内、阿拉伯、地区及国际涉及人道法的组织和委员会交流信息和经验, 并加强与它们的联系 - 为有关方开展调研, 并向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出版有关人道法及其实施方式的刊物 - 与相关各方共同采用有关人道法及其发展的建议和报告 - 协助改善涉及人道法的国内立法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哈萨克斯坦	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条约部际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unayeva St., 31 Administrativniy Centr 010000 Astana Kazakhstan Tel.: +7 7172 72 05 13 +7 7172 72 05 18 +7 7172 72 05 17 Fax: +7 7172 72 05 16	<u>成立时间</u>: 2003年 <u>法律基础</u>: 2003年12月9日第1251号政府决议 <u>行动依据</u>: 2003年12月9日第1251号政府决议批准的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工业和贸易部、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安全部、卫生部、经济和预算编制部、内务部、环境保护部、文化和信息部、教育和科学部、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总统人权委员会（根据协议）、国家人权中心（根据协议）、妇女和家庭人口政策问题国家委员会（根据协议）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 向政府就以下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履行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实施上述法律的相关条约以及使国内立法符合相关的条约义务 - 传播人道法知识，并就确保遵守人道法和人权法推动更广泛的国际合作
肯尼亚	国际人道法国家实施委员会 c/o Solicitor-General State Law Office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 Harambee Avenue P.O. Box 4011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 2227461 +254 2 2251355 0711 9445555 / 0732 529995 Email: communications@ag.go.ke Fax: +254 2 214 343	<u>成立时间</u>: 2001年 <u>法律基础</u>: 2001年10月5日司法部长备忘录 国家委员会于2016年6月10日根据《肯尼亚公报》的通知重新设立。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体育、文化与艺术部、警察署、监狱署、ICRC地区代表处以及肯尼亚红十字会 <u>主席</u>: 司法部国家法律办公室副检察长	- 协调和监督人道法在肯尼亚的实施 - 对需要批准的人道法给政府提供建议 - 审查立法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 -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出新的立法建议 - 就所需的行政措施提出建议 - 协调、监督和评估人道法的传播 - 从事或委托他人从事人道法的研究，并向政府提出适当建议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基里巴斯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 Kiribati Red Cross Society PO Box 559 Betio, Tarawa, Kiribati Tel.: +686 75125501 Email: infor@kracs.org.ki	<u>成立时间</u>: 2019年 <u>法律基础</u>: 行政部门的内部决定。内阁批准待定。	<u>成员</u>: <u>核心成员</u>: 司法部、外交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基里巴斯警察局以及基里巴斯红十字会 <u>其他成员</u>: 内政部、特贝雷蒂滕蒂办公室、教育部和基里巴斯教会理事会 <u>主席</u>: 司法部（主席）、外交部（副主席）	- 促进和便利基里巴斯履行人道法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审查关于惩罚违反人道法的行为、保护红十字和其他标志以及对受保护人员的保证等事项的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 - 审议并酌情建议批准其他人道法文件 - 促进修订国内立法，以遵守基里巴斯所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并确保国际承诺得到遵守 - 在基里巴斯为警察、公务员、人道组织、司法机关、法律和医疗专业人员、学校和大学、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公众成员提供关于人道法的咨询、研究和培训，以传播人道法 - 协调和鼓励政府部门和其他组织加强和宣传国际人道法 - 审查并酌情建议采取措施，促进在基里巴斯国内实施国际人道法，利用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并通过与具有人道法经验或知识的个人和机构展开合作，与其他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和ICRC交流人道法相关信息的方法来实现 - 执行政府可能指派给他们的任何其他有关人道法的任务，并就提交给他们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科威特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O. Box 6 Safat 13001 Kuwait City Kuwait	<u>成立时间</u>: 2006年，2015年1月重新成立 <u>法律基础</u>: 2006年10月9日司法部部长令/ 2015年科威特第18号部长级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交通部、科威特大学法学院和科威特红新月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部长	- 调查研究国内法并协助使其符合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其他人道法条约的义务 - 协调国家机构参与实施人道法的活动 - 为在国家层面实施人道法提供建议 - 制定组织培训和传播人道法的计划
吉尔吉斯斯坦	实施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M. Gandhi St., 32 720010 Bishkek Kyrgyzstan Tel.: +996 312 65 65 10 (Secretary) Fax: +996 312 66 30 40/44 Web: http://minjust.gov.kg/?page_id=205	<u>成立时间</u>: 2003年 <u>法律基础</u>: 2019年4月1日第154号政府决议 <u>行动依据</u>: 2019年4月1日第154号政府决议所附规章	<u>成员</u>: 司法部、外交部、卫生部、内务部、环境与林业部、紧急情况部、国防部、教育与科学部、文化部、信息与旅游部、劳动和社会发展部、移民部、边防局、国家安全部、吉尔吉斯斯坦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 <u>主席</u>: 司法部副部长 <u>秘书处</u>: 司法部	- 帮助使国内法符合人道法条约的规定 - 评估国内法与人道法规则相符合的程度 - 就改进人道法的实施提出建议 - 就与人道法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草案拟定简报和立场文件 - 协调涉及人道法实施的国家机构活动 - 推动人道法的传播并收集人道法发展的信息 - 监督自身决定的实施 - 促进与ICRC及其他活跃在人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的互动和信息交流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黎巴嫩	黎巴嫩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Riad El-Solh Square Beirut Lebanon Tel.: +961 142 29 38 +961 142 22 78 Email: directorgeneral@justice.gov.lb	<u>成立时间</u> : 2010年 <u>法律基础</u> : 2010年6月21日第4382号总统令	<u>成员</u> : 司法部、外交和移民部、内务和城市部、财政部、国防部、高等教育和文化部、议会人权委员会、贝鲁特和的黎波里律师协会、贝鲁特和的黎波里外科医生协会以及黎巴嫩红十字会等 <u>主席</u> : 司法部部长 <u>秘书处</u> : 附设于总理办公室总秘书处	通过下述方式跟进将人道法纳入国内立法的实施计划: - 制定修改国内法所必需的规定和措施 - 就人道法的适当传播制定年度行动计划 - 在参与人道法传播和实施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 - 交换信息和专业知识, 从而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加强相互间的关系 - 监督并记录国内层面违反人道法的行为 - 提供与国家计划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 向总理提交年度报告
莱索托	莱索托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Def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Principal Secretary Chair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IHL Private Bag A 116 Maseru, 100 Lesotho Tel.: +266 22 316 570 Fax: +266 22 310 518	<u>成立时间</u> : 2001年 <u>法律基础</u> : 系特设委员会, 2001年3月相关各机构达成了谅解备忘录, 其正式的法律地位尚在谈判中, 在提交议会考虑之前已提请内阁批准相关立法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和安全部、司法部、法律和宪法事务部、内务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教育和培训部、旅游部、莱索托国立大学以及莱索托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 国防与国家安全部首席秘书	• 就有关批准和加入人道法条约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 设立教育和培训项目作为传播人道法的手段 • 筹备与人道法相关问题的研究 • 明确、制定并采取实施人道法的措施 • 监督人道法的实施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c/o Law Reform Commission North Gibson St/Old CID Rd. Mamba Point Monrovia Liberia Tel.: +231 880 369 812 +231 888 301 661 +231 880 562 212 +231 770 389 857 Email: info@liblrc.org	<u>成立时间</u> : 2013年 <u>法律基础</u> : 司法部长与外交部长于2012年8月所缔结的行政协议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信息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警察、法律改革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利比里亚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国家委员会、利比里亚民主基金会、利比里亚民间社会组织、利比里亚红十字会以及ICRC (观察员) <u>主席</u> : 由外交部、司法部和法律改革委员会轮流担任 <u>秘书处</u> : 法律改革委员会	• 促进人道法条约的批准和遵守, 修订国内立法使其符合条约的规定, 并且帮助传播人道法 • 就共和国对于人道法、条约草案和国内实施立法相关的问题起草咨询意见 • 审查相关建议, 并协调涉及人道法实施之各机构的活动 • 在国内层面监督人道法规则的适用 • 与ICRC及其他涉及人道法实施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交换信息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利比亚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Tripoli Libya Ministry of Justice Tel.: +218214808253 +218214808252 +218214808251 Email: secretary@aladel.gov.ly mofjustice@aladel.gov.ly Minister's Office Tel.: 4804632 21 218+ Undersecretary Tel.: 4804630 21 218+ Email: undersecretary@aladel.gov.ly Administration Tel.: + 4809830 21 218 Email: relations@aladel.gov.ly	<u>成立时间</u>: 2005年 <u>法律基础</u>: 2005年12月18日大国民委员会第253号令	<u>成员</u>: 大国民司法委员会秘书处、国防部、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部、公安部、卫生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教育筹划中心、慈善基金、律师协会、国际人道法专家以及利比亚红新月会 <u>主席</u>: 司法部长 <u>秘书处</u>: 司法部	- 制定实施人道法的战略、计划和项目 - 研究人道法公约并准备实施这些公约的立法草案 - 设计并实施人道法培训项目 - 组织关于人道法及其国内实施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研讨会及活动 - 协调涉及人道法实施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 监督违反人道法的行为并对补救措施提出建议 - 制定促进和传播人道法的措施
立陶宛	实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Totorių St. 25/3 LT-01121 Vilnius Lithuania Tel.: +370 5 273 56 35 +370 5 273 56 73 Fax: +370 5 212 69 67 +370 5 264 85 17 Email: asmenuaptarnavimas@kam.lt Web: http://www.kam.lt/en/	<u>成立时间</u>: 2001年 <u>法律基础</u>: 2001年5月22日国防部章程修正案以及2001年8月30日的国防部条例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文化部、卫生部、欧洲法律部、军队和立陶宛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国防部	- 作为国防部的咨询机构 - 协调人道法的国内实施 - 制定有关人道法的培训项目 - 为国内法的制定和修订提出建议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北马其顿共和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acedonian Red Cross No. 13 Blvd. Kocho Racin 1000 Skopje Macedonia Tel.: +389 23 114 355 Fax: +389 23 230 542 Email: mrc@redcross.org.mk Web: http://www.ckrm.org.mk	<u>成立时间</u>: 2006年 <u>法律基础</u>: 2006年6月7日政府秘书长的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教育和科学部、文化部、卫生部、政府总秘书处和马其顿红十字会 其他部委及学者根据特定目的加入 <u>主席</u>: 卫生部 <u>秘书处</u>: 马其顿红十字会	• 对与人道法条约下马其顿的义务有关的现行国内法加以审查 • 为进一步实施人道法提出建议，并促进传播人道法的活动
马达加斯加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CONADIH） c/o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hef de serv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101 Tananarive Madagascar Tel.: +261 20 22 233 65	<u>成立时间</u>: 2006年 <u>法律基础</u>: 2006年6月27日关于建立部际红十字委员会的第2006-435号政府令 <u>行动依据</u>: 2008年2月29日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第5255/2008号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司法部、内务和行政改革部、国防部、卫生与计划生育部、公共安全国务秘书处、民间团体和马达加斯加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部	• 协调并跟进人道法条约国内实施的措施 • 评估现行国内法和其他国内实施措施，并就人道法的实施和发展向政府提出建议 • 确保在国内传播人道法 • 向政府和总理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马拉维	马拉维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Defence Private Bag 339 Lilongwe 3 Malawi Tel.: +265 1 788 920	<u>成立时间</u>: 2000年 <u>法律基础</u>: 2000年3月相关部委间的谅解备忘录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司法系统、人权委员会和马拉维红十字会 <u>秘书处</u>: 国防部	• 向政府提出实施人道法的立法建议，包括采取措施惩罚战争罪犯、确保尊重标志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帮助传播人道法知识 • 监督人道法在马拉维的实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JUKAM)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No. 1, Jalan Wisma Putra Precinct 2 62602 Putrajaya Malaysia Tel.: +60 3 8887 4619 +60 3 8887 4657 +60 3 8887 4369 +60 3 8887 4583	<u>成立时间</u>：2007年 <u>法律基础</u>：2007年12月的内阁决定	<u>成员</u>：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检察长办公室、信息部、妇女家庭发展部、统一部、文化、艺术和文化遗产部、警察署和军队 <u>主席和秘书处</u>：多边事务部人权和社会事务处	• 监督人道法的实施，教育公众他们在战时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马来西亚立法符合其人道法下的义务，尤其是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和1962年《马来西亚日内瓦公约法案》 • 评估政府各部门在武装冲突时期实施人道法的能力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Senior Chief Executive, Ministry of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s 9th Floor, Wing A Emmanuel Anquetil Building Port-Louis Mauritius Tel.: +230 201 2955	<u>成立时间</u>：2001年 <u>法律基础</u>：2001年10月10日的内阁决定（2001年12月11日总理办公室备忘录）	<u>成员</u>：人权和体制改革小组（司法部长办公室，司法部）、外交部、财政部、社会安全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和毛里求斯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司法部，人权和体制改革小组	• 就人道法的实施和人道法知识的传播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 就新的立法或对现行法律的修改提出建议 • 确保有效实施人道法
墨西哥	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Plaza Juárez 20, Piso 6 Col. Centro, Del. Cuauhtémoc C.P. 06010 México City, D.F. México Tel.: +52 36 86 5100 Web: https://www.gob.mx/sre/acciones-y-programas/comision-intersecretarial-de-derecho-internacional-humanitario	<u>成立时间</u>：2009年 <u>法律基础</u>：2009年8月12日总统令（发布于2009年8月25日） <u>行动依据</u>：内部规章（发布于2011年8月4日的政府公报）	<u>成员</u>：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和海军 <u>主席</u>：由各常设成员机构轮流担任 <u>秘书处</u>：外交部	• 担任政府关于人道法事务的咨询机构 • 传播和推广人道法 • 评估国内法并向相关机构提出建议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摩洛哥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24, Avenue Ahmed Balafrej Quartier Souissi Rabat Morocco Tel.: +212 5 37 63 02 69 Fax: +212 5 37 63 14 76 Chairperson's email: farida_khamlichi@yahoo.com	<u>成立时间</u>: 2008年7月9日 <u>法律基础</u>: 2008年7月9日的第2.07.231号令 (2008年7月10日发布于第5646期政府公报Al-Jarida Al-Rasmiya)	<u>成员</u>: 与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宗教与伊斯兰事务部、国家教育、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与培训部、卫生部、交通部、社会团结、家庭与社会发展部、国防部、经济与财政部、公共部门现代化部、政府秘书处、国家人权委员会、皇家摩洛哥宪兵队、国家安全局、摩洛哥后备军、平民保护局、学者、非政府组织和摩洛哥红新月会 <u>主席</u>: 政府秘书处 <u>秘书处</u>: 司法部	就所有与人道法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推广和传播有关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纳米比亚	国际人权和人道法部际技术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Private Bag 13248 Windhoek Namibia Tel.: +264 61 280 5111	<u>成立时间</u>: 1995年 <u>法律基础</u>: 部长理事会的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与移民部、土地部、卫生部、性别平等部、总理办公室、安保部、纳米比亚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监察员和纳米比亚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部	就与人权和人道法有关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尼泊尔	国际人道法国家实施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eaty Division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Nepal Tel.: +977 1 42 11 987 Fax: +977 1 42 11 684	<u>成立时间</u>: 2007年 <u>法律基础</u>: 2007年2月26日政府内阁的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法律与司法部、家庭事务部、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总理和内阁 <u>主席</u>: 法律与司法部部长 <u>秘书处</u>: 法律和司法部 (国际法与条约司司长担任成员秘书)	- 制定实施尼泊尔缔结之人道法条约所需的立法, 并审查现行法律 - 开展在各级传播人道法的推广活动, 包括所有涉及国内实施的活动 - 就尼泊尔是否应加入其他人道法条约以及在此方面应采取的相关措施提出建议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荷兰	HOR平台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P.O. Box 20061 2500 EB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u>成立时间</u> : 2020年 <u>法律基础</u> : 2020年6月30日通过的职 责范围大纲（无法律约束力）	<u>成员</u> : 外交部和国防部的法务部，以及荷兰红十字 会法务部 <u>主席</u> : 各成员轮值担任	• 促进在荷兰遵守、实施、推广人道法的各相关方之间的合作
新西兰	新西兰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c/o New Zealand Red Cross Molesworth St. 69 Thorndon PO Box 12-140 6038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64 4 472 37 50 +64 4 471 82 50 Fax: +64 4 471 82 58 Email: ihl@redcross.org.nz	<u>成立时间</u> : 1980年 <u>法律基础</u> : 行政部门的内部决定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教育部、 军队、学者、司法系统、警察、医学专家和 新西兰红十字会 <u>主席</u> : 独立专家 <u>秘书处</u> : 新西兰红十字会	• 就履行传播人道法条约义务的方式向政府提出建议 • 鼓励和协调传播项目，尤其是通过政府和新西兰红十字会，也包 括通过大学、医疗人员、教堂和公众等渠道 • 定期向政府报告传播项目的内容、适当性和重要性
尼加拉瓜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NADIH）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Jurídicos Soberanía y Territorio Del Cine González 1 cuadra al Sur sobre Avenida Bolívar Managua Nicaragua Tel./Fax: +505 244 80 55 +505 244 80 92 +505 244 80 54 +505 244 80 65	<u>成立时间</u> : 1999年 <u>法律依据</u> : 1999年4月23日的第54- 99号总统令，并经1999年11月30日 的第122-99号总统令修订	<u>成员</u> : 外交部、司法部、教育部、卫生部、 总统办公室、议会委员会、最高法院、人权 监察员办公室、学者和尼加拉瓜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 外交部	• 就参加人道法条约、将人道法条约规定纳入国内法以及这些规定的 传播向政府提供建议和支持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尼日尔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NDIH) c/o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 sceaux Niamey Niger	<u>成立时间</u> : 2018年 <u>法律基础</u> : 2018年8月16日第 000135/MJ/GS/SG号令 <u>成员提名</u> : 2019年1月11日第 00001'/MJ/GS/SG号令	<u>成员</u> : 司法部、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国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环境部、人道行动和灾害管理部、非法武器管制国家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局 <u>主席和秘书处</u> : 司法部	• 执行尼日尔签署或批准的人道法相关条约和公约的规定 • 监测和评估国际人道法在尼日尔的实施情况 • 在尼日尔推广和普及国际人道法工具 • 确保人道法在尼日尔得到应有的重视，并得以实施
尼日利亚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Plot 71 B Shehu Shagari Way Maitama P.M.B 192 Garki Abuja Nigeria	<u>成立时间</u> : 2010年 <u>法律基础</u> : 2010年7月23日由联邦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宣告成立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财政部、旅游部、文化和国家定位部、卫生部、教育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国防总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难民、移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委员会、联邦政府秘书办公室、国家人口委员会、学者以及尼日利亚红十字会秘书长 <u>主席和秘书处</u> : 联邦副检察长和联邦司法部常任秘书	• 担任通过和国内实施人道法条约的重要联系机构，并帮助国家当局履行其相关职责 • 向国家当局提交咨询意见 • 协助政府实施和传播人道法 • 评估现行国内法，并就人道法的进一步实施提出建议 委员会的工作是促进遵守人道法和人权这一更广泛任务中的一部分。委员会还是法律程序中建立公众信心和信任的媒介。
阿曼	阿曼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Fax: +968 246 016 53 Email: global-aff@mofa.gov.om	<u>成立时间</u> : 2017年 <u>法律基础</u> : 2017年10月10号的第 330号外交部部长令	<u>成员</u> : 司法部、法律事务部、遗产和文化部、教育部、人力部、苏丹卡布斯大学、阿曼皇家警察、民防和急救研究所以及阿曼慈善组织 <u>主席</u> : 外交部 <u>副主席</u> : 国防部	• 介绍人道法的原则及阿曼的相关文化 • 就人道法在阿曼的实施提出建议 • 就国内法与人道法规则和阿曼签订的其他国际条约/文件的一致性提出建议 • 鼓励阿曼批准/加入人道法方面的国际条约/文件 • 提议并通过年度行动计划，内容包括普及对人道法的认识及相关机构间的国内实施，并提交内阁批准 • 根据法律规定，与负责保护特定古迹的机构合作，包括文化遗产 • 提倡召开关于人道法的全国会议及开展其他活动 • 代表阿曼出席有关人道法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 • 协助筹备及开展对国家官员关于人道法的培训 • 将人道法方面的文件和文书翻译成本国语言 • 开展内阁要求的任何其他活动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Palestine Red Crescent Society (temporary office) Jerusalem Main St. P.O. Box: 3637 Al-Bireh Palestine Tel.: +970599412618 Fax: +97022943165 +97022943166 +97022943167 +97022943168 Email: ahijazi@mofa.pna.ps	<u>成立时间</u>: 2016年 <u>法律基础</u>: 第2/2016号法令	<u>成员</u>: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秘书处、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担任报告员）、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内务部、教育与高等教育部、卫生部、在押人员与获释被拘留者事务委员会、政治与国家指导组织部、国会法律委员会、立法议会法律委员会、巴勒斯坦民防总署、军事司法机关、人权独立委员会以及与人道法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 <u>主席和秘书处</u>: 多边关系外交部副部长	- 通过以下方式与所有有关机构合作采取法律与技术措施，以确保对人道法的尊重与传播： - 在不同团体当中传播人道法，包括支持将人道法纳入学校、高校以及教育机构的课程当中 - 使用人道法加强对巴勒斯坦民众的保护 - 监督并记录违反人道法的行为，并提出应对此类行为的建议 - 根据人道法规定审查现存可适用立法，提出修订建议并提交法律草案 - 与其他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协调，并参与相关地区及国际会议 - 向有关机构就人道法的适用提交建议，并跟进其实施 - 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及其他有关官方组织协调并合作，确保对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以及新增的红水晶标志的保护和尊重 - 加强国家在人道法方面的专业水平与能力，确保对人道法的尊重，并制定方案与项目以克服该法的适用所面临的障碍
巴拿马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常设委员会（CPDIH）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general de organismos y conferencias internacionales San Felipe Calle 3 Palacio Bolívar Edificio 26 Ciudad de Panamá Panamá Tel.: +507 511 41900 +507 511 42 00 Fax: +507 511 40 22	<u>成立时间</u>: 1997年 <u>法律基础</u>: 1997年8月25日第154号行政令，并经1999年8月19日第165号行政令修订 <u>行动依据</u>: 第001-98和001-00号决议（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司法部、内务部、教育部、劳工部、警察、民防部、总统办公室、立法议会、学者和巴拿马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 起草实施人道法的国内法律清单 - 向实施人道法的政府执行部门就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在国家机构和普通大众中传播人道法 - 与外交部合作组织与ICRC共同举办的会议 - 推动将人道法纳入中学和大学课程，并合作开发此类课程 - 在与人道法相关的国际会议上代表巴拿马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巴布亚新几内亚	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PO Box 591 Waigani National Capital District Papua New Guinea Tel: +675 323 0138 Fax: +675 323 3661 Email: attorneygen@justice.gov.au	<u>成立时间</u>: 2016年 <u>法律基础</u>: 2016年国家执行委员会第242号决定	<u>成员</u>: 司法部、总检察长、社区发展部、国防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国家计划与监督部、总理与国家执行委员会、省级与地方政府事务部、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灾害中心、布干维尔事务国家协调办公室、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法学院、ICRC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部与总检察长	- 推动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并遵守人道条约，促进条约在国内的实施，包括通过担任法律与政策制定咨询的联系机构来实现 - 向国家执行委员会就人道法文书的批准与执行有关问题提供建议，包括就这一方面形成建议与提议 - 支持参与人道法事务的个人或机构，包括起草法规，发展国家立场 - 鼓励在人道法相关领域，如人权、移民与灾害管理等开展工作的机构、委员会及类似组织提供支持，并相互合作 - 监督委员会的建议与结论的执行情况 - 传播人道法与人道原则的知识，包括通过就传播活动提出建议、参与此类活动，并评估其有效性来实现 - 与太平洋地区其他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建立并维持关系 -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道问题上开展合作
巴拉圭	国际人道法研究与适用部际委员会（CEADIH） c/o Ministerio de Defensa Nacional Dirección de Asuntos Jurídicos, Derechos Humanos, DIH y Género Avda. Mariscal López y Vicepresidente Sánchez Asunción Paraguay Tel.: +595 21 249 00 00 +595 21 214 933 +595 21 210 052 Email: informatica@mdn.gov.py	<u>成立时间</u>: 1995年 <u>法律基础</u>: 1995年5月12日第8802号总统令；根据2001年12月28日第15926号总统令重组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就业部和巴拉圭红十字会（观察员） <u>主席和秘书处</u>: 国防部 <u>观察员</u>: 巴拉圭红十字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与相关政府和私立机构磋商，并向当局就人道法的实施、应用和传播等问题提出建议 - 促进人道法的遵守以及将人道法纳入国内法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秘鲁	国际人道法研究与适用国家委员会（CONADIH） c/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Dirección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Calle Carlos Tenaud cuadra 3 s/n - Miraflores 18 Lima Perú Tel.: +511 204 80 20 Fax: +511 204 80 32 Email: conadih@minjus.gob.pe Web: http://www.minjus.gob.pe/conadih/	<u>成立时间</u>: 2001年 <u>法律基础</u>: 2001年6月1号第234-2001-JUS号决议, 并经2008年4月23日第062-2008-JUS号决议修改; 2012年4月19日第011-2012-JUS号最高法令 <u>行动依据</u>: 2001年7月23日第240-2001-JUS号部长决议 (有关工作程序的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教育部、监察员, 以及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 ICRC 和一个非政府组织 “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 <u>主席</u>: 司法与人权部副部长 <u>秘书处</u>: 司法与人权部人权司	- 就人道法的实施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 - 帮助监督人道法的实施 - 帮助传播人道法知识
菲律宾	国际人道法特设委员会 c/o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330 Roxas Boulevard Pasay City 13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2) 8834 4911 Fax: (+632) 8834 3245 E-mail: unio.div6@dfa.gov.ph 国防部国防政策副部长办公室 DND Building Camp Aguinaldo,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u>成立时间</u>: 1999年 <u>法律基础</u>: 1999年序列第134号行政令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社会福利与发展部、教育部、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菲律宾武装部队（菲律宾陆军、海军和空军）、菲律宾国家警察、菲律宾海岸警卫队、总统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人权委员会、菲律宾公共安全学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菲律宾红十字会 <u>主席</u>: 外交部和国防部（联合主席）	- 根据1999年序列第134号行政令的规定, 设计8月12日国际人道法日的庆祝活动, 并加以实施 - 在菲律宾开展推广人道法的活动 (如能力建设、探讨立法法案以及宣传倡议、提升公众认知的活动)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Tel.: (+632) 8911 6246 / 8982 5644 Fax: (+632) 8911 6246 E:mail: dnd.ousdp2017@gmail.com			
波兰	国际人道法事务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egal and Treaty Department Al. J. ch. Szucha, 23 00-580 Warsaw Poland Tel.: +48 22 523 94 24 +48 22 523 90 00 Fax: +48 22 523 83 29 秘书处: Legal and Trea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mail: dpt.sekretariat@msz.gov.pl	<u>成立时间</u>: 2004年 <u>法律基础</u>: 2004年5月20日第51号总理条令（公布于政府公报——《国家命令与规章期刊》2004年第23期第402项与2009年第73期第918项）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和行政部、财政部、文化和国家遗产部、科学部、卫生部、教育部和总理办公室 <u>主席</u>: 外交部 <u>副主席</u>: 总理办公室 <u>秘书处</u>: 主席任命	- 推广人道法规则并将其引入波兰法律体系 - 分析人道法的国际条约，并就其实施提出立法建议 - 就人道法的立法和教育活动向总理提出建议 - 分析正在起草的立法，评估政府项目并审核有关文件 - 筹划人道法教育项目 - 与国内外其他与人道法有关的委员会保持联系 - 基于责任部长的建议，在国际会议上阐述波兰的立场
	国际人道法传播委员会 c/o Polish Red Cross ul. Mokotowska 14 00-561 Warsaw Tel.: +48 22 326 13 82 Fax: +48 22 628 41 68 Email: info@pck.org.pl	<u>成立时间</u>: 2005年 <u>法律基础</u>: 2005年8月23日波兰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第446/2005号决议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卫生部、文化和教育部、国家消防服务部、学者（华沙大学、雅盖隆大学、弗罗茨瓦夫大学、西里西亚大学、国防学院等）以及波兰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传播国际人道法感兴趣的专家和第三方有可能被邀请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u>主席</u>: 雅盖隆大学法律教授以及一名波兰红十字会小波兰地区分会的代表 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在每次会议之间，委员会成员与波兰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以及各成员之间始终保持联系。 <u>秘书处</u>: 波兰红十字会	- 与波兰红十字会执行董事会密切合作，创建传播人道法的项目（如探索人道法——一个针对初、高中老师的教育项目） - 参加培训活动（如：委员会的个人成员可开办讲座） - 为探讨人道法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问题的学士、硕士和博士论文设立奖金 - 对波兰红十字会执行董事会在国际上的工作提供支持（为与ICRC共同举办的会议编写文件，参加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等） - 出版涉及人道法问题的刊物 - 与国家机构、运动的组成部分（尤其是ICRC）、联合国难民署、圣雷莫人道法研究所、大赦国际以及其他组织合作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卡塔尔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Qatari Ministry of Justice P.O. Box 917 Doha Qatar Tel.: +97440216111 Fax: +97440215128 Mobile: +97455559778 Email: ncihlqatar@moj.gov.qa kh.alobaidly@moj.gov.qa	<u>成立时间</u>: 2012年 <u>法律基础</u>: 2012年关于建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第27号总理令（2012年5月8日由埃米尔办公室签发）	<u>成员</u>: 国防部、内务部、外交部、司法部、劳工部、教育高级理事会、卫生高级理事会、修罗（咨询）委员会、卡塔尔大学、卡塔尔打击贩卖人口所，以及卡塔尔红新月会 <u>主席</u>: 司法部副部长 <u>报告员</u>: 由主席提名	- 与涉及人道法的区域性和国际委员会、联合会、协会和组织加强合作，并与它们交换信息和专业知识 - 建议签署、加入、批准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 建议与其他类似委员会和机构签署协定或协议 - 提出建议，以使国内立法符合人道法的规定 - 向有关当局就人道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就人道法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提交必要的建议和研究报告 - 与有关部门合作，制定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年度计划 - 制定计划、培训项目、组织研讨会、出版时事通讯、期刊，以传播、实施人道法并加强人们对其的了解 - 收集国家在人道法领域的文献数据并进行统计 - 履行部长委员会指派的其他任务
大韩民国	韩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irector of Treatie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Bureau 60, Sajik-ro 8-gil Jongno-gu Seoul, 03172 Republic of Korea Tel.: +82 2 2100 7100 +82 2 720 92 13 Fax: +82 2 2100 7999 +82 2 725 07 67 Email: jwkang19@mofa.go.kr (Mr. Ji-Woon Kang, Second Secretary, Treatie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Bureau, MFA)	<u>成立时间</u>: 2002年 <u>法律基础</u>: 第15602号总统令 <u>行动依据</u>: 2002年10月17日外交通商部第42号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教育和人力资源部、文物局、学者和韩国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 监督并协调人道法的传播和实施 - 提出批准人道法条约的建议 - 审查国内法并就人道法规则的实施提出建议 - 在教育机构、军队和公众中推广人道法 - 与他国的国家委员会、ICRC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交流信息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摩尔多瓦共和国	实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80, 31 August 1989 St. MD 2012 Chisinau Republic of Moldova Tel.: +373 22 57 82 07 +373 22 57 82 06 +373 22 57 82 05 Fax: +373 22 23 23 02 Email: secretariat@justice.gov.md	成立时间: 1996年 法律基础: 1996年9月9日第382-P号和1998年10月21日第121-P号政府法令 行动依据: 1999年4月1日第259号政府令 (内部规章)	成员: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教育部、国家安全部、卫生部、劳工部、国防部、警察和摩尔多瓦红十字会 <u>主席</u>: 司法部 <u>秘书处</u>: 司法部	- 根据人道法条约审查国内法 - 就人道法的国内实施向政府提出建议并监督其适用 - 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的活动 - 传播人道法知识
罗马尼亚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eea Alexandru, 31 Sector 1 011822 Bucharest Romania Tel.: +40 21 319 21 08 +40 21 319 21 25 Fax: +40 21 319 68 62 Email: mae@mae.ro	<u>成立时间</u>: 2006年 <u>法律基础</u>: 2006年3月29日第420/2006号政府决定 (公布于2006年4月13日的政府公报)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和行政改革部、公共卫生部、教育部、研究和青年部 <u>主席</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和内务部部长轮值 <u>秘书处</u>: 外交部	- 促进批准和加入人道法条约, 并修改国内法以遵守上述条约 - 分析国内立法, 并就在国内层面实施和适用人道法的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议 - 支持在教育机构、武装部队和普通公众中传播人道法 - 教授和普及人道法并监督其传播和实施
萨摩亚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Fiame Mata'afa Faumuina Mulino II Building Level 3 PO Box L1859 Apia Samoa Tel.: +685 211 71 Fax: +685 215 04 Email: mfat@mfat.gov.ws	<u>成立时间</u>: 2007年 <u>法律基础</u>: 2007年9月的内阁决定	成员: 外交与通商部首席执行官、警察和监狱、总检察长办公室、萨摩亚公民自由协会以及萨摩亚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与通商部首席执行官	加强对人道法的了解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沙特阿拉伯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Saudi Red Crescent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e Riyadh Sahafa District 11129 Riyadh Saudi Arabia Tel. :+966 11 280 55 55 Fax: +966 11 280 66 66 Email: info@srca.org.sa	<u>成立时间</u>: 2007年 <u>法律基础</u>: 2007年5月14日第144号内阁令（伊斯兰教纪元1428年4月27日）	<u>成员</u>: 国防与航空部、内务部、外交部、司法部、高等教育部、文化和信息部、经济计划部、教育部、咨询理事会内设的人权委员会以及沙特红新月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沙特红新月会负责人	• 加强对人道法的了解
塞内加尔	人权法及国际人道法国家咨询委员会 Immeuble Prévoyances Assurance Avenue Peytavin Dakar Sénégal	<u>成立时间</u>: 2018年 <u>法律基础</u>: 2018年11月15日第2018-1969号总统令	<u>成员</u>: 总理办公室、各部委、从事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工作的某些国家民间社会组织（由司法部根据有关部委的建议选出）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部	• 协调信息的收集；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起草定期报告；编写和提交政府为地区和国际人权及人道法机构准备的定期报告和其他文件 • 与这些机制，包括条约机构进行合作，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并执行其他特别程序 • 协调并监督国内人权法和人道法相关条约义务实施情况的观察监控工作，并就此提出建议 • 研究塞内加尔批准的地区和国际人权法及人道法法律文书与塞内加尔法律法规是否相和谐，并确保二者之间形成一致 • 就人权、人道法和人道行动领域的问题为政府提供咨询 • 向司法部长和其他部长就保护、促进和发展人权及人道法相关的所有问题提供建议
塞舌尔	人道事务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irector-General of Protocol, Treaties and Consular Affairs Maison Quéau de Quincy Mont Fleuri PO Box 656 Mahé Seychelles Tel.: +248 428 36 03	<u>成立时间</u>: 2001年 <u>法律基础</u>: 2001年5月23日的部长理事会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检察官办公室、卫生部、教育部、国防部、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体育部、警察、监察员、国民议会、律师协会、国家人权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司法系统、国家儿童理事会、塞舌尔媒体委员会、性别秘书处、塞舌尔大学、国家青年理事会、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和塞舌尔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 审查国内立法，并就实施人道法和人权法的措施提出建议 • 监督并协调人道法和人权法的适用 •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和传播人道法和人权法 • 参与起草给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塞拉利昂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A.U. Drive Tower Hill Freetown Sierra Leone Email: email@foreignaffairs.gov.sl	<u>成立时间</u>: 2011年（2012年正式启动） <u>法律基础</u>: 2011年10月12日23号内阁会议批准；2012年4月30日，由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在塞拉利昂议会的国会大厅正式宣布启动。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教育部、卫生部、小武器秘书处、监狱局、警察法律部、塞拉利昂国际法所、民间团体运动、妇女论坛、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国家安全办公室、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国际移民组织以及塞拉利昂红十字会 <u>秘书处</u>: 外交部	• 就加入或批准人道法条约及其实施提出建议，并起到推动作用 • 促进、发展并支持在国家机关中传播人道法 • 评估人道法在塞拉利昂的实施 • 为建立关于采取必要实施措施的特别工作组提出建议 • 推动政府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对人道法的遵守 • 推广有助于确保遵守和适用人道法的措施 • 担任政府的咨询机构 • 起草实施人道法的法规与指令草案 • 制定、推广和协调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人道法的推广和适用 • 与其他人道法机构交流信息和经验 • 起草并提交实施人道法的初步报告 • 执行与委员会目标有关的一切其他任务
斯洛伐克	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u>主席</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秘书处</u>: c/o Slovak Red Cross Grösslingova 24 814 46 Bratislava 1 Slovakia Tel.: +421 2 57 10 23 01 +421 2 52 96 71 57 Fax: +421 2 52 92 32 79 Email: sekretariat@redcross.sk	<u>成立时间</u>: 2001年 <u>法律基础</u>: 2001年9月20日的外交部决定（委员会章程）；该决定于2002年1月1日生效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军队、监察员和斯洛伐克红十字会 <u>主席</u>: 外交部 <u>副主席</u>: 国防部 <u>秘书处</u>: 斯洛伐克红十字会	• 对人道法在国内法的实施以及在国内法庭和行政机构的适用加以评估 • 向有关机构建议确保有效实施人道法的措施 • 建议斯洛伐克参与其他人道法条约 • 支持在学校、武装部队和警察中传播人道法知识 • 与其他国家的国家委员会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斯洛文尼亚	国际人道法常设协调小组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Law at Presernova Cesta 25,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u>重新成立时间</u> ：2014年 <u>法律基础</u> ：2014年5月27日第02401-7/2014/4号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文化部、教育部、科学与体育部、劳动部、家庭部、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卫生部、司法部、农业与环境部、斯洛文尼亚军队总参谋长、斯洛文尼亚平民保护与救灾管理处 国家教育研究所、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以及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也会受邀参加工作组会议 <u>主席</u> ：外交部	• 监督、促进、协调、审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与实施并遵守人道法相关的活动。主要侧重于实施斯洛文尼亚在人道法领域的承诺（尤其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在国内传播人道法知识 • 就将斯洛文尼亚尚未加入的相关人道法条约的批准与纳入国内法的问题向主管部委提供建议
南非	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Chief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O R Tambo Building Soutpansberg Road, 460 Rietondale 0084 Pretoria South Africa Tel.: +27 12 351 10 00 Fax: +27 12 329 10 00	<u>成立时间</u> ：2006年 <u>法律基础</u> ：2006年4月的外交部行政管理委员会决定	<u>成员</u> ：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司法部、国防部、内务部、卫生部、艺术与文化部、警察、从政府外指派的成员（南非红十字会、ICRC等） <u>主席和秘书处</u> ：国际关系与合作部	• 担任联系机构，并在所有与人道法国内实施和传播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西班牙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y de Cooperación Consultoría Jurídica Internacional Plaza de la Provincia, 1 28071 Madrid España Tel.: +34 91 379 99 12 Fax: +34 91 364 06 45	<u>成立时间</u>: 2007年 <u>法律基础</u>: 2007年11月16日第1513/2007号国王令	<u>成员</u>: 外交和合作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经济部、教育和科学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公共管理部、文化部、卫生部、环境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人道法专家、自治区成员以及西班牙红十字会 <u>主席</u>: 外交与合作部 <u>秘书处</u>: 外交部国际法处	- 推动批准人道法条约 - 通过建议政府当局起草法律加强对人道法的遵守和适用 - 就人道法的传播以及武装部队、安全人员和公务员的培训项目向政府提出建议 - 担任政府在涉及人道法所有问题方面的顾问，并评估在此领域取得的进步 - 在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准备西班牙的立场和承诺 - 担任ICRC的永久联络人 - 推动人道法在其他国家的适用
斯里兰卡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Building Colombo 1 Sri Lanka Tel.: +94 11 2 343 197 Fax: +94 11 2 433 384 Email: legal@mfa.gov.lk	<u>成立时间</u>: 2000年 <u>法律基础</u>: 2000年3月部长内阁备忘录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文化部、卫生部、教育部、总检察长办公室、法案草拟人办公室、军队和警务部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 根据斯里兰卡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人道法条约下所负有的义务，评估现行国内立法 - 推动加入1954年《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 通过开展研究、提供活动建议、训练武装部队、通过公共教育系统授课以及加强大众对人道法的了解，在推广和宣传人道法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 就人道法的实施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 提出新的立法建议并对现行立法进行修订
苏丹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PO Box 302 Al Gomhoria Street Khartoum Sudan Tel.: +24915588670 Email: info@achr.gov.sd	<u>成立时间</u>: 2003年 <u>法律基础</u>: 2003年2月8日第48号总统令 <u>行动依据</u>: 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人道事务部、财政部、国际合作部、信息部、部长理事会、议会法律委员会主席、苏丹情报部、要员和专家以及苏丹红新月会 <u>主席</u>: 司法部 <u>秘书处</u>: 主席、记录员、行政理事和财务主管以及主席任命的其他人员	- 审查国内法是否符合人道法的规定，并提出可能的改进建议 - 建立实施人道法的机制并采取相关措施 - 批准传播人道法知识的项目，并跟进此领域立法的实施 - 审议、批准或组织在苏丹举办的研讨会以及任何与人道法有关的其他活动，并参加在国外举办的会议或活动 - 研究人道法新发展并向相关国家当局提出建议 - 与国内、地区和国际组织合作及交流经验，并协助相关国家机构起草报告 - 向政府就有关人道法的事务提出建议，并就此协调相关工作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瑞典	瑞典全国国际人道法防务理事会 c/o Ministry of Defence Jakobsgatan, 9 SE-103 33 Stockholm Sweden Tel.: +46 8 763 10 00 Fax: +46 8 723 11 89	<u>成立时间</u> : 1991年 <u>法律基础</u> : 1991年6月20日的政府决定 (第1990/91:102号法案)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卫生部、民防部、军队、瑞典国防学院和瑞典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 国防部	• 监督人道法在国内层面的实施 • 在瑞典传播人道法知识
	国际公法咨询小组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ustav Adolfs Torg, 1 P.O. Box 161 21 SE-103 39 Stockholm Sweden Tel.: +46 8 405 10 00 Fax: +46 8 723 11 76	<u>成立时间</u> : 1995年 <u>法律基础</u> : 外交部的决定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军队、瑞典国防学院、民防部、拯救儿童基金、法律专家和瑞典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 外交部	• 监督与人道法有关事务的进展并向政府建议可改进的领域
瑞士	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Law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 Secti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Kochergasse 10 3003 Bern Switzerland Tel.: +41 31 325 07 68 Email: swiss_ihl_committee@eda.admin.ch Web: https://www.eda.admin.ch/eda/en/home/foreign-policy/international-law/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interdepartmental-committee-	<u>成立时间</u> : 2009年 <u>法律基础</u> : 2009年12月16日联邦会议决定 行动基础: 2014年9月19日通过的经修订的内部规章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民防和体育部、司法与警政部、财政部、民政事务部、经济事务部、瑞士联邦发展与合作局以及瑞士总检察长办公室 ICRC和瑞士红十字会获准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定期会议。有资格的专家和组织也可受邀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u>主席和秘书处</u> : 联邦外交事务部国际法处	• 在国内层面就人道法相关事务交换信息并加以协调 • 确保实施人道法的统一性，并加强人们对人道法下国家义务的了解 • 评估现行国内法 • 为确保人道法的实施进程提出建议，并鼓励人道法的传播 • 就召开研讨会、开展培训项目、研究等提出建议、予以推荐并加以鼓励等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html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patriates Kafarsouseh - Damascus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el.: +963 11 2181000 Fax: +963 11 2146251 - 2 – 3	<u>成立时间</u> : 2004年, 于2015年7月重新启动 <u>法律基础</u> : 2004年6月2日第2989号总理令 / 2015年7月21日第2072号总理令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高等教育部、民防总局以及叙利亚红新月会 <u>主席</u> : 外交部副部长 <u>秘书处</u> :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 协调国家行动以传播人道法知识 - 通过实施人道法的国内立法 - 审查违反人道法的行为 - 为叙利亚红新月会与民防及国际合作总局提供支持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国际人道法实施委员会 Prospekt Rudaki, 80 734001 Dushanbe Tajikistan Tel.: +992 3 72 24 76 46	<u>成立时间</u> : 1999年 <u>法律基础</u> : 1999年7月2日第277号政府令 2017年4月1日关于委员会组成的第166号政府令 <u>行动依据</u> : 《委员会章程》, 经2017年4月1日的第166号政府令修订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与社会福利部、文化部、教育与科学部、劳工部、移民与就业部、副总理、总统办公室防卫与治安部、国家安全委员会、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政府紧急局势与民防委员会、国民警卫队、国家杀伤人员地雷排雷中心、塔吉克国立大学以及塔吉克斯坦红新月会 <u>主席</u> : 第一副总理 <u>副主席</u> : 司法部 <u>秘书处</u> : 总统办公室公民权利宪法保障司	- 推动人道法的国内实施及人道法条约的批准 - 审查国内法, 并为使国内法符合人道法的要求提出相应措施 - 协调实施人道法相关机构的活动 - 帮助传播人道法知识, 特别是为各级教育部门和武装部队设计人道法课程 - 就人道法发展的相关事宜与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展开合作
多哥	实施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P.O. Box 121 Lomé Togo	<u>成立时间</u> : 1997年 <u>法律基础</u> : 1997年6月11日第97-031号部长令; 2013年12月6日关于委员会成员任命的第034/MJRIR/CAB/SG号令	<u>成员</u> :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妇女事务部、社会行动与国家团结部、人权部、民主统一与公民培训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学者、宗教领袖和多哥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 司法部	- 为实施人道法审查相关法律法规, 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 帮助推广和教授人道法, 并使其为更多人所周知 - 监督对人道法的遵守和实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evels 10-14, Tower C, Waterfront Complex Wrightson Road, 1A Port of Spain Trinidad and Tobago Tel.: +1868 623 68 94 Email: minister@foreign.gov.tt	<u>成立时间</u>: 1997年（特设）、2001年（特设） <u>法律基础</u>: 2001年2月21日第211号内阁决定	成员: 外交和传播部、国防部、安全部、教育部、卫生部、文化部、检察官办公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就1954年《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以及1980年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个《议定书》进行审查，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突尼斯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Boulevard Bab Benat, 31 1006 La Kasbah Tunis Tunisia Tel.: +216 71 561 354 Fax: +216 71 568 106 Email: mju@ministeres.tn	<u>成立时间</u>: 2006年 <u>法律基础</u>: 2006年4月20日第2006-1051号令（公布于2006年4月25日的第33号政府公报）	成员: 总理办公室、司法与人权部、外交部、国防部、内务与发展部、妇女、家庭与儿童部、教育部、环境与农村发展部、文化与文化遗产保护部、卫生部、高等教育部、社会事务部、通讯部、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突尼斯团结工会、突尼斯红新月会以及3名国内人道法专家 <u>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与人权部部长或其代表	- 评估国内人道法实施情况，并提交建议以加强实施 - 提出建议，以使国内立法符合人道法的规定 - 提出在国内传播和实施人道法的年度计划，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确保计划得以实施 - 与活跃在人道法领域的其他委员会、协会以及人道组织合作
土库曼斯坦	确保履行土库曼斯坦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领域国际义务的部门间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实施工作组 c/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08 Archabil Hwy, 744000 Ashgabat Turkmenistan Tel.: +993 12 44 56 92 Fax: +993 12 44 58 12 Email: info@mfa.gov.tm	<u>成立时间</u>: 2011年 <u>法律基础</u>: 第117886号决议	成员: 外交部副部长、国防部第一副部长、司法部第一副部长、第一副总检察长、内务部副部长、文化部副部长、教育部副部长、卫生和医药行业副部长、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经济和财政部副部长、最高法院副院长、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总统国家和法律所主任、国家统计委员会副主席、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工会和青联主席、妇联主席和土库曼红新月会主席 <u>主席</u>: 部长内阁副主席（现由外交部部长担任） <u>副主席</u>: 土库曼民主与人权国家研究院院长 <u>秘书处</u>: 土库曼民主与人权国家研究院部门负责人	- 对国家各部门履行其在人权和人道法领域所做出的国际承诺加以协调 - 编写有关实施人权国际义务的国家报告，以提交给相关国际委员会 - 就使国内立法符合人权和人道法条约的工作提出建议，并监督相关进程 根据其任务，委员会应: - 促使土库曼斯坦加入国际人权和人道法条约 - 评估土库曼斯坦对国际人权和人道法条约的实施情况 - 起草关于履行土库曼斯坦人权和人道法义务的建议 - 为传播人权和人道法信息提供支持 - 与国家机构、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权和人道法领域开展合作 - 确保跟进委员会建议的实施 - 根据其职责开展其他活动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2012年，委员会成立了人道法高级别工作组。该工作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 教育部副部长 • 司法部副部长 • 国防部副部长 • 土库曼斯坦国家民主和人权研究所所长 • 土库曼斯坦红新月会主席。 工作组通过了行动计划，对每个成员都分配了具体的任务和期限。	
乌干达	乌干达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Justice Law and Order Sector Plot 1, Parliament Avenue Level 4, Queens Chambers P.O. Box 7183, Kampala, Uganda Tel.: +256 414 253 207	<u>成立时间</u>：2010年 <u>法律基础</u>：2009年5月29日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决议	<u>成员</u>：国防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内务部、性别平等部、劳工和社会发展部、财政部、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干达红十字会 <u>主席</u>：总理办公室 <u>秘书处</u>：司法与宪法事务部	• 确定委员会的地位和首要职责 • 致力于乌干达尚未解决的人道法立法工作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乌克兰	乌克兰政府部门间适用与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Temporarily Occupied Territories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1 Lesi Ukrayinky Square, 01196 Kyiv Ukraine Tel.: +380 44 536 92 52	<u>成立时间</u>: 2017年 <u>法律基础</u>: 2000年7月21日的第1157号内阁大臣决议, 以及2017年4月26日第329号乌克兰内阁大臣决议 <u>行动依据</u>: 2017年4月26日通过的关于委员会组成及内部规章的第329号决议附录	<u>成员</u>: 内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国防部、教育和科学部、卫生部、司法部、军事检察总长（根据协议）、国家安全与国防事务委员会（根据协议）、乌克兰国家安全局、反恐中心（根据协议）、武装部队、武装部队军民合作处（根据协议）、国民警卫队（根据协议）、国家边防警卫队、警察、国家紧急情况部、顿涅茨克地区军政与民政管理局（根据协议）、卢甘斯克地区军政与民政管理局（根据协议）、乌克兰议会监察专员（根据协议）、一名ICRC代表（根据协议）、一名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代表（根据协议）、两名学界代表（根据协议）、两名促进国际人道法在乌克兰的传播与适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根据协议）以及乌克兰红十字会（根据协议） <u>主席</u>: 乌克兰临时被占领土与国内流离失所者部 <u>副主席</u>: 乌克兰临时被占领土与国内流离失所者部副部长 <u>秘书处</u>: 乌克兰临时被占领土与国内流离失所者部某组成部门负责人	- 就人道法在乌克兰的适用与实施提出建议 - 采取措施, 确保乌克兰履行其在人道法下的国际法律义务 - 监督乌克兰的人道法遵守情况, 记录违法案例, 并推动后续机制的发展 - 与国家机构合作, 确保人道法在乌克兰得到遵守, 并制定确保其得以实施的相关战略 - 推广并传播人道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Emirates Red Crescent PO Box 3324 Abu Dhabi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el.: +971 26 41 90 00 Fax: +971 24 93 19 13 Mobile: +971 50 79 179 97 Email: ns.alali@mofa.gov.ae a_alshemali@mofa.gov.ae	<u>成立时间</u>: 2004年 <u>法律基础</u>: 2004年11月1日第32号内阁大臣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司法部、内务部、伊斯兰事务与宗教基金部、武装部队最高司令部、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阿联酋大学和阿联酋红新月会 <u>主席</u>: 外交部部长助理和人权事务及国际法国际合作处 <u>秘书处</u>: 阿联酋红新月会	- 加强人道法的实施并确保有权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 - 审查有关人道法的立法并提出建议 - 收集与人道法有关的国家文献数据并加以统计 - 加强与国家红会及其他在人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间的合作与经验交流 - 为加强对人道法的了解和传播, 制定计划和培训项目并组织召开研讨会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英国	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 c/o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King Charles Street SW1A 2AH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70 08 35 62 +44 20 70 08 15 00 Email: fcocorrespondence@fco.gov.uk	<u>成立时间</u>: 1999年 <u>法律基础</u>: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教育部、贸易部、卫生部、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国际发展部、副首相办公室、内阁办公室、北爱尔兰办公室、苏格兰和威尔士行政区和英国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 确保各部门就人道法问题进行磋商与协调 • 审查国内立法以确定全面履行人道法义务所需的新增立法和修订 • 鼓励在武装部队和其他人群中传播人道法 • 决定英国是否应参与某些与人道法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会议 • 监督人道法的发展并审查其对英国的影响 • 促进政府、英国红十字会和其他相关组织间的磋商 • 考虑为其他国家实施人道法提供协助
乌拉圭	人道法国家委员会（CNDH） 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Palacio Santos 1205 Avenida 18 de Julio Colonia 1206 2° piso 11600 Montevideo Uruguay Tel.: +598 2 902 10 10 Email: derechos.humanos@mrree.gub.uy	<u>成立时间</u>: 1992年 <u>法律基础</u>: 1992年11月24日第677/992号行政令和1996年6月3日第208/996号行政令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教育和文化部、最高法院、法学学者、乌拉圭天主教大学和乌拉圭红十字会 <u>主席和秘书处</u>: 外交部	• 就在各级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传播人道法提出建议 • 通过就采取立法规定、规章及其他措施提出建议，帮助实施和确保遵守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瓦努阿图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Vanuatu Red Cross Society P.O. Box 618 Port Vila, Vanuatu Tel: +678 7744119 Email: odcoordinator@redcrossvanuatu.com	<u>成立时间</u>: 2018 年 <u>法律基础</u>: 部长理事会第 90/2018 号决定	<u>成员</u>: 警察、司法部、外交部、海关、维拉港装备部、青年部、妇女事务部、瓦努阿图非政府组织协会、酋长理事会 <u>主席</u>: 警察 <u>副主席</u>: 司法部 <u>秘书处</u>: 外交部	• 促进、监督及建议对人道法条约的批准、实施及遵守 • 通过举办研讨班和研讨会，以及利用媒体传播信息，以促进瓦努阿图对人权和人道法的认识 • 支持个人或单位参与人道法相关的事务，特别是相关部委和政府部门的代表；鼓励和支持这些单位间的合作以及必要时协调其活动，以及充当有关政治和社会力量的“催化剂” • 建议政府履行传播义务的最佳途径 • 鼓励和协调其他有关部门传播项目的计划及实施，包括瓦努阿图红十字会 • 为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以及负责人道法适用的任何民事或军事当局准备关于人道法的培训项目 • 为学校和其他学术机构及职业院校制定教育计划，包括大学，以及提升社会各阶层关于国际人道法的知识、认识和理解 • 执行政府指派给委员会的任何其他关于人道法的任务，以及就任何提交给委员会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完成或执行为履行委员会职责所必要或适宜的其他的其他的事项或行为
委内瑞拉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NDIH)	<u>成立时间</u>: 2015 年 <u>法律基础</u>: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成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法》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内务部、卫生部、总检察长、国会、最高法院以及检察官 <u>主席</u>: 外交部 <u>秘书处</u>: 国防部	• 向执法和司法部门就实施人道法的措施提供建议 • 向执法、司法及其他有权限的部门就拟定法律、协议、条约和法规草案提供建议，以使国家能够遵守其所有人道法义务 • 在国家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当中推广人道法，并支持其传播，并为此目的制定计划，采取措施 • 推动将人道法纳入武装部队的制度、其行动以及培训计划当中 • 参加人道法会议和研讨会，并帮助选定委员会主席和执行董事会人选 • 在学术界推广融入人道法，并帮助大学负责人实现这一目标 • 建立委员会年度计划所要求的技术专家委员会 • 动员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政府支持解决人道法相关问题，并通过与议员、政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当地人民联系在地区内建立多个委员会 • 为实施人道法的措施提供建议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也门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c/o Yemen Red Crescent Society Head Office Building No. 10 Al Qa'a District Near Minister's Office 26 September St. P.O. Box 1257 Sana'a Yemen Tel.: +967 1 28 31 32 +967 1 28 31 33 Fax: +967 1 29 86 15 Email: mofa@mofa-ye.org	<u>成立时间</u>: 1999年 <u>法律基础</u>: 1999年12月11日第408/1999号总统令 关于委员会改革的第36/2009号共和国令 <u>行动依据</u>: 内部规章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法务部、教育部、媒体部、内务部、高等教育部、人权部、公共卫生与人口部、总统代表以及也门红新月会 <u>主席</u>: 外交部 <u>副主席</u>: 卫生部 <u>秘书处</u>: 也门红新月会	• 审查国内立法并提出修改建议，以使其符合人道法的新发展 • 设计相关机制、措施和程序，以确保人道法的有效适用及实施 • 制定计划与项目，以在社会各界传播人道法并监督其实施 • 监督人道法关于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使用及禁止其滥用之规定的实施 • 在国内层面组织人道法研讨会或其他活动，并参加相关的地区和国际会议 • 审查人道法条约草案，并就此提出意见和建议 • 促进与在人道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专业知识的交流，并为政府机构开展这些组织所需的研究，起草有关报告提供支持
赞比亚	国际人道法国家实施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Agreements PO Box 50067 Lusaka Zambia Tel.: +260 211 251 330 Email: info@judiciary.gov.zm	<u>成立时间</u>: 2007年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财政和国家计划部、陆军、空军、赞比亚大学法学院和赞比亚红十字会 <u>主席</u>: 司法部国际法和协定司司长 <u>秘书处</u>: 司法部，高级法律官员	• 审查国内立法以明确全面实施人道法所需做出的修改 • 鼓励向武装部队和普通公众传播人道法 • 决定赞比亚是否应参加某些与人道法有关的国际条约和会议 • 参与人道法条约草案的审查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向政府就批准或加入人道法新条约或有关人道法事项提出建议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表格
截至 2021年1月25日

国家	委员会名称和地址	成立时间/法律基础 ² /行动依据	委员会的构成 ³	职责
津巴布韦	政府部门间人权和人道法委员会 c/o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P. Bag 7751 Causeway Harare Zimbabwe Tel.: +263 4 77 45 60 +263 4 77 46 20 Fax: +263 4 77 29 99 Email: justice@justice.gov.zw	<u>成立时间</u>: 1993年 <u>法律基础</u>: 内阁决定	<u>成员</u>: 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务部、文化部、教育部、卫生与儿童事务部、青年部、平等和就业部、总统办公室、监察员、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系统 <u>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u>: 司法与法律事务部常任秘书 <u>国际人道法小组委员会主席</u>: 国防部	- 协调政府各部门间有关人权和人道法的活动，并就所有人权和人道法相关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 通过促进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条约的适用来保护人权和人道法引发的权利 - 找出政府尚未批准的人权法和人道法条约，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建议政府批准 - 确保政府履行赞比亚所缔结的不同条约中规定的报告义务 - 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通过媒体传播相关信息来加强人们对人权和人道法的了解

* 已将人道法纳入工作当中，但缺少正式授权的机构：

- 蒙古，国家合作委员会（承担之前由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负责的大量职能，enkhtaivan.e@redcross.mn，（Enkhtaivan E., 蒙古红十字会行政与协调部负责人））

ICRC Advisory Service on IHL
Table updated on 25 January 2021/ANED